

兒童教育叢書

# 兒童行為指導

648

鄭沛疇著



中華書局印行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兒童教育叢書

鄭沛疇著

兒童行為指導

中華書局印行



敬以此書獻給：

賢慧的父母，

明達的教師，

熱心於兒童幸福的社會改造家。

288444 N247  
41  
序

兒童行爲指導的重要性，不論在兒童生長上或民族生命上或社會生存上，是很明顯的。在這兒童的世紀，基於每個賢慧的父母、明達的教師、和熱心兒童幸福的人們的要求，兒童行爲指導就急劇地成立爲一門重要的學科。

著者想把這門學科作明透而扼要的敘述，就根據了十多年和小朋友們的共同生活之體驗和參照了現代各家的學說，給兒童行爲指導以本質上的闡明和指導上的介紹。所以本書一面注重探討兒童行爲的發展，以求獲得澈底的理解；一面注重研究兒童行爲的指導，以期達到切當的實踐。

這個企圖，實在太大；而這門學科，還很幼稚；本書當然十分簡陋，海內外賢達，起而正之，其欣喜不僅是個人的，而且是大衆的。

一九三六年八月十日，鄭沛疇誌於暨南大學。



# 兒童行爲指導目錄

## 序

### 第一編 兒童行爲指導概論

第一章 兒童行爲指導是什麼……………一一六

是一門新興的學科 對象——兒童行爲 行爲是有機體對於刺激所發生的反應

兒童的行爲富有受型性 環境底勢力 指導底本質 兒童行爲指導底意義

兒童行爲指導底重要性

第二章 怎樣研究兒童行爲指導……………七一〇

探討兒童行爲的發展 研究兒童行爲的指導 理論與實踐相統一 同情的態度

教育是生長與發展的指導

### 第二編 兒童行爲的發展

第三章 兒童神經系統的發展過程……………一一一一九

神經系統是行為之基礎 行為之開端 神經系統之演進 人類的神經系統 觸  
 處 神經的中樞 反射動作——行為之單位 合作運動 助長與抑制 行為的  
 決定者——有機體與環境 動機 基本的動機 被擯棄的動機 學習過程 習  
 慣 智能

第四章 兒童情感和情緒的發展……………三〇—三四

情感是態度 情緒是激動狀態 情緒反應 兒童的情感與情緒之發展 情緒之  
 源泉 情感與情緒的控制 自制

第五章 兒童人格的發展……………二五—四一

人格是特性的行為 環境是什麼 人格的發展是環境的適應 指導對於兒童人  
 格的影響 人格的原素 人格的模式 變態的順適

第六章 兒童生理上的發展……………四一—六三

身長和體重之研究 身長與體重在生長上之輪流 身長與體重在性別上的比較  
 身長和體重的量表 正常生長的指數 生長之因素 肌肉之生長 牙之生長

牙齒的衛生指導 眼力之發展 眼睛所發生之困難及其指導 耳朵的靈巧

耳之損傷及其指導 無管腺

### 第二編 兒童行為的指導

第七章 衣的指導 ..... 六五——六八

嬰兒的衣着 兒童衣着指導 洗澡

第八章 食的指導 ..... 六九——七九

指導上的分期 飲食的指導 營養之表徵 肥胖的兒童 營養失當之原因 食品之價值和選擇 牙齒衛生 吮指

第九章 住的指導 ..... 八〇——八二

兒童與成人分房居住 兒房 居住上應注意的幾點

第十章 行的指導 ..... 八三——八七

走之發展 指導的憑藉 學步的條件 學走時需要同情和鼓勵 爬行和語言發展 走和立的姿態

第十一章 樂的指導.....八八—九四

娛樂中得到生長和滿足 表出和享受 遊戲 各時期的遊戲 遊戲的種類 摹

倣與表演 講故事 圖畫 享受的娛樂

第十二章 睡眠指導.....九五—一〇〇

睡眠的重要 睡眠的時間 睡眠的障礙 睡眠的衛生 睡眠中的活動

第十三章 說話指導.....一〇一—一〇六

說話指導的重要 學話的階段 指導說話的原則 說話上的疾病

第十四章 閱讀指導.....一〇七—一一二

閱讀的性質 閱讀不能太過 閱讀的階段 閱讀的指導原則 理解 印刷的研

究

第十五章 社會適應指導.....一一三—一一六

個體與羣體間之衝突 社會適應的指導 社會適應之階段

第十六章 兒童之謎.....一一七—一二二

謎的指導之嚴重性 怎樣去指導生和性之謎 昇華 死 鬼怪神仙

第十七章 指導原則……………一二二——一二六

習慣造成的原則 習慣修改的方法 獎賞 懲罰

第十八章 兒童行爲指導的量表……………一二七——一二四

插頁 中國男生年齡身長體重對照表 中國女生年齡身長體重對照表 五〇頁後





# 兒童行爲指導

## 第一編 兒童行爲指導概論

### 第一章 兒童行爲指導是什麼

是一門新興的學科 兒童行爲指導是一門新興的學科，它是一二十年來各種科學研究的產物，它是跟着了兒童研究、兒童心理學、兒童健康學（Child hygiene）、教育學、少年犯罪學（Juvenile delinquency）等之進步而嶄然露頭角的。它是家庭中、學校裏和社會上的日常的一滴一點的兒童行爲指導底經驗之總匯，是有系統的具體的陳述，使得賢慧的父母，明達的教師以及熱心於兒童事業的人們得到實際的應用，真是一門活潑潑的學科。

兒童行爲指導，也有人稱做兒童行爲底哲學（Philosophy of child behavior），這也沒有什麼不可以的地方，因為哲學原是關於自然、社會和人類思惟的一般法則的學問，哲學是實踐與理論統一的發展。『在我們的經驗中，一般的父母常常問起不僅關於現在的兒童行爲底



哲學上的理論，也涉及這種哲學與兒童行爲訓練間之確切的連繫。』（註一）這就是證明它是具有實踐性的。

兒童行爲指導既成立爲一門學科，那末，它所研究的對象是什麼？我們先要有一番大體上的認識。

**對象——兒童行爲** 兒童的行爲就是這門學科的研究對象，是這門學科指導的目標。但是怎樣能把握這個對象？請自研究行爲始。

**行爲是有機體對於刺激所發生的反應** 一切行爲，不論是人或動物，也不問是兒童或成人，都是有機體向刺激發生的反應。顯著的反應，如一拳一脚，固然是行爲；就是潛伏的反應，如沈思默想，也是行爲。總之，一切的刺激與反應的聯絡都是行爲。人類社會所需的技能、知識和理想，都是行爲變化底結果。所以教育者所特殊注意的就是人底行爲在環境中所發生的變化（Change）。這種變化在教育學上給以一個特別的名稱，就是『學習』（Learning）。

可是人類的行爲與動物的行爲不盡相同，成人的行爲與兒童的行爲也不盡符合，動物有動物行爲的特色，人類有人類行爲的特色；同是人類，成人有成人行爲的特色，兒童有兒童行爲

的特色，現在我們進而研究兒童行爲。

**兒童的行爲富有受型性** 兒童的行爲，有着它的特點：即是生來雖無若干能力已經發展，

但它却具有種種發展的能力。（註二）這種向前發展的能力，就是兒童行爲上一種積極的能力，

它雖是還在未成長的狀態中，依賴的狀態中，『可是未成長就是生長的可能性』（Immaturity

means the possibility of growth），（註三）『依賴表示一種能力，並不表示一種弱點。』

（Dependence denotes a power rather than a weakness）（註四）這種依賴就是行爲上

的受型性，就是兒童最寶貴的財產，是他得天獨厚的適應能力，是他生長的根基，也是教育上惟

一的憑藉。密勒也說過：『在富有受型性的時期即是富有教育性的時期』（The period of

plasticity is one of educability）（註五）

**環境底勢力** 兒童的行爲既是富有受型性或教育性，而環境中的一切勢力又無時無刻

不在使它發生變化，所以兒童的能力隨着環境的刺激而決定其發展方向，於是環境論者堅毅

地主張環境可以決定有機體的發展，如華村這樣說：給我一打健壯的孩子們，在我的特別環境

中教養，我可以擔保任擇一個孩子去訓練他，可以使之成爲任何專家——醫師、律師、畫家、企業

家，也可以使之成爲乞丐、盜賊，不管他祖先的才能、嗜好、品性、職業和種族是怎樣的。（註六）這雖是還沒有證明的假設，但環境對於兒童行爲，其勢力之巨大確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我們討論到這裏，一方面認識了兒童行爲是富有發展力量，另一方面認識了環境的勢力對於這發展力量是有指導作用的。那末，決定兒童行爲的兩大因素我們已經找出來了。我們對於某一個兒童的行爲之建立，就可以用這兩個因素去解釋，而要想變革某兒童的行爲，也就有着根據了。我們只要順着他的發展力量，運用着和控制着他的環境勢力，就可以型成我們理想中的兒童行爲。這就是行爲指導底本質。

**指導底本質** 兒童行爲之需要指導，並不單是爲了別人的理想，而是爲了兒童自己生長上的需求，有了指導方能使生長順利，促進其行爲上應有的變化，解除其行爲上不當有的變化，或預先控制其環境使他的不需要的行爲無從發生，使得他的未成長狀態之可能性全趨於積極的建設的方面。指導能使兒童的生長適應他的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所謂適應，不僅是把人類活動適應於環境，也是要使環境適應於人類。

**兒童行爲指導底意義** 於是，我們可以知道兒童行爲指導：在積極方面，建設兒童所需要

的行爲；在消極方面，解除或避免不應有的行爲。

從前的人指導兒童行爲往往陷於兩種謬見：一種是獨裁的態度，他們很切心地要想指導兒童的行爲，可是他們却沒有了解指導的真意，就憑着主觀的理想強要兒童聽從他的指揮，結果是「誨者諄諄，聽者藐藐」甚至反而造成了兒童反抗的態度。另一種是放任的態度，他們不理解指導的功能，一任兒童自由發展，結果則「白沙在泥，與之皆黑」每使個人及社會遭受極大的犧牲。

### 兒童行爲指導底重要性

現在一般父母師長都感覺到兒童行爲指導底重要性，對於兒童行爲指導發生濃厚的興趣，要求科學的材料及其研究成果，以便應用其原則與方法從事於實際的指導。在現階段的中國，整個的民族遭逢到一種空前的外力之壓迫，需要大眾起來挽救這個危機，復興我們衰老的民族，兒童也是其中的重要份子，而且是未來的戰士，他們的行爲應該受到充分的指導，建築起健全的行動，來負荷這個時代給與他們的使命——光榮的使命。

基於兒童自身和指導者的需要，由於民族生存的要求，兒童行爲指導底重要性，是很明顯的。所以，我們應該進一步去討論怎樣研究兒童行爲底指導。

(註1)Smiley Blanton and Margaret Gray Blanton: Child Guidance, P.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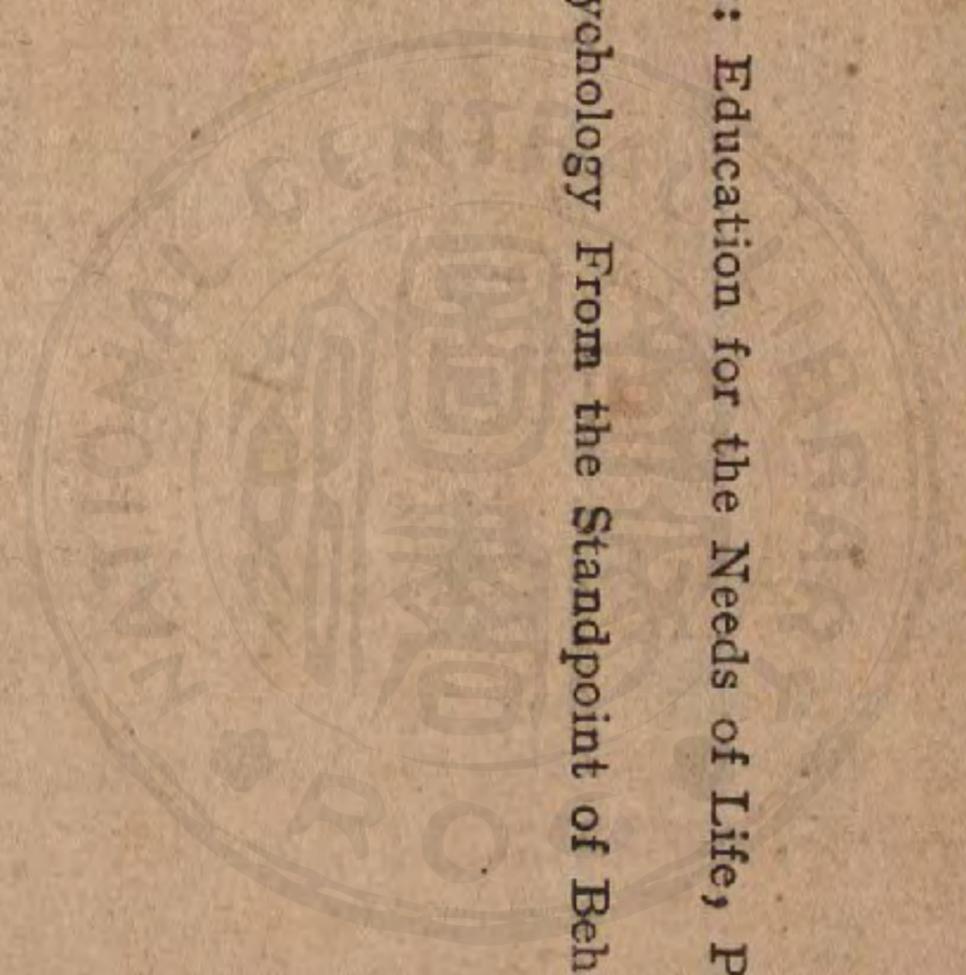
(註11)John Fiske: The Meaning of Infancy.

(註11)John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P.49.

(註四)前揭書 P.52.

(註11)Irving Elger Miller: Education for the Needs of Life, P.151.

(註11)J. B. Watson: Psycholog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Behaviorist.



## 第一章 怎樣研究兒童行爲指導

兒童行爲之需要指導，前章已經闡明，至於怎樣開始我們的兒童行爲指導的研究，本章想作一簡明的敘述，以便確定我們討論的範疇。

研究兒童行爲指導，有兩種工作是必需的，而且缺一不可的：

第一，探討兒童行爲的發展；

第二，研究兒童行爲的指導。

探討兒童行爲的發展 我們要研究兒童行爲指導，決不能盲目地毫無依據地憑空指導，我們必先要了解兒童行爲是怎樣發生、怎樣變化，我們要澈底明白兒童行爲的建造過程以及其解除過程（Unconditioning），我們還要知道兒童各時期生理上的成熟及其需要，我們也應知道兒童的身體上、心靈上、情緒上，和成人不相同的地方在那裏，及其如何一步步地發展到成人的階段。我們更不可忽略正常的和變態的兒童間之差異。因為這種種研究是指導者基礎的工作，是不可忽略的不可減省的必要條件。

探討兒童的行爲，誠然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但科學發達到現階段，已够說明人類行爲各方面發展過程的原理，影響人類行爲的各個重要因素及其適應環境的法則。我們必得運用這種研究的成果去從事於指導，才可算做一個正確的前進的理解者。

**研究兒童行爲的指導** 不過單是理解了兒童行爲的發展過程，臨到實際指導時，仍有許多困難，於是我們不得不研究兒童行爲的指導，我們應該參考現代科學研究的材料、方法、及其實驗結果，來提高我們的指導效率。尤其是指導「問題兒童」(The problem child)。平常我們僅僅焦慮一個兒童行爲上的問題，這是不夠的，我們必得找尋其根蒂，診治他的行爲問題之原因。如兒童之不安分，爲非作惡，尼爾找出其原因在於「不歡」，所以他說：『一切的罪惡、仇恨、戰爭，都可歸根於不歡』(All crimes, all hatreds, all wars can be reduced to unhappiness)。(註七) 所以他的結論：『唯一的應施的醫治是醫治其不歡』(The only curing that should be practised is the curing of unhappiness)。(註八) 至於指導變態的兒童，做父母師長的更應操練一種認識能力，明晰其行動上與性質上之特點，決不能出以責備、威脅等手段，而只有遵從專家底指導去處理。

所以我們就一般的常態的兒童行爲講，應使健全的兒童健全（To keep well children well）；（註九）就各種特殊的變態的兒童講，應對症下藥出以特殊的指導。

**理論與實踐相統一** 理解了兒童行爲的發展才可以使指導切當；實踐了兒童行爲的指導，才可以把兒童行爲的發展明瞭得更透澈；兩者之間實是不可分割的，是統一的。不過因爲研究上的便利，我們分成兩部工作，在第二編裏我們偏於兒童行爲的發展，在第三編裏，我們偏於兒童行爲的指導。但是我們有時還是互相聯貫着一起討論，這就是其間不可分割的緣故。

**同情的態度** 在研究的時候，有一點我們需要把握住的就是要以同情的了解（Sympathetic understanding）探求兒童行爲的發展；要以同情的指導（Sympathetic guidance）實施兒童行爲的指導。佛羅培爾的墓碑上刻着簡單的一句話：『來，讓我們和兒童生活。』這裏寥寥幾個字就是再深刻也沒有地表明教育應有的態度，同情的態度。

**教育是生長與發展的指導** 最後我們要認識：教育的新理想之實現，是要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協作起來，使得每個兒童享受他的最美滿的生理上的、心理上的、和情緒上的康樂；而怎樣才能實現這個理想，則兒童行爲指導是惟一的可能的大路。的確，『教育要包括着生長與發

展的指導』(Education will then consist in guiding growth and development) (註十)  
才算真正發揮了教育功能，才算踐行了指導者的神聖職務。

(註七)A. S. Neill: The Problem Child, P. 11.

(註八)前揭書 P. 10.

(註九)S. Blanton and M. G. Blanton: Child Guidance. P. VI.

(註十)Annie Dolman Inskeep: Child Adjustment in Relation to Growth and Development, P. ix.

# 第一編 兒童行爲的發展

## 第三章 兒童神經系統的發展過程

現在我們先討論神經系統的發展過程以了解兒童行爲底基礎。

神經系統是行爲之基礎 一切的行爲和智力之發展全靠著神經系統(Nervous system)之存在，有了神經系統有機體才可以對着一種特定情境作多種的反應 (To react in a number of ways to a specific condition)，而且有機體的神經系統愈發展，則他的各種反應能力也愈進步，愈擴大；即使從一個知覺器所發出的一个衝動(Impulse)沿着神經流前進，可以傳到許多肌肉上的運動神經，因而可以引起許多的反應。

行爲之開端 研究行爲，最好從下等動物觀察起。有機體中最低級的變形蟲(Amoeba)或草履蟲(Paramecium)，雖是一種單細胞動物，並不具備着神經器官，可是也能對着外界的情境發出一二種反應。它能對於環境的刺激作趨前或退避的行爲。至於眼蟲(Euglena)雖也

是一種單細胞動物，可是它的前端却發展出一點眼睛 (Eye spot) 和一根活潑的鞭毛 (Flagellum)，於是它的知覺更廣大些，行動有了定向，而且當身體沒有同環境碰觸時，它已能接受環境的刺激了。它已具有動物行為上身體各部的分工作了。

**神經系統之演進** 但是真正的神經系統之發展成功，要推水母 (Jelly Fish)。它開始具備有一個神經網 (A network of nerves)。它粗具了神經細胞和神經纖維，這是動物身體結構上的一個重要演變，這個神經網對於行為上的貢獻是：第一，可以有較敏捷的反應；第二，對於一個刺激作更確定的反應；第三，反應得更複雜。

一個衝動能傳達到身體上的各個部分，能變出許多反應，能組織這種反應以適應環境，這是動物之機構上的大進步。

由神經網再發展起來，經過了所謂『集中過程』 (The process of centralization)，於是動物才建設起集中的神經系統，而知覺與運動的機構就發生了更密切的關係。它的反應更能精確，它的身體各部更能合作，它開始有了一個統制的機關，它能造成一種習慣的行動。

**人類的神經系統** 動物的演進是依着神經系統的發展而前進的，所以最高級的人類，其

神經系統也最完備，現在我們要檢閱我們行爲的機構了。

我們的全部神經系統是由神經原 (Neurone) 連合而成的。每個神經原就是一個神經細胞及其分枝。神經細胞大半有兩種分枝：一種叫做枝狀突起 (Dendrites)，一種叫做索狀突起 (Axon)。枝狀突起是短促的，好像樹枝一樣，是受進刺激的所在；索狀突起是細長的，大多有幾寸長，也有幾尺長的，是傳出刺激以引起反應的所在。

**觸處** 兩個神經原接近的地方叫做觸處 (Synapse)，是一個神經原把衝動傳遞給另一個神經原的重要地方，但觸處的交通只有一個方向，就是由一個神經原的末梢（索狀突起）渡到另一個神經原的枝狀突起。觸處上抵抗神經流之抗力是各不相等的，就是在同一觸處也因時間不同而有差別。觸處的神經流通過得次數愈多，即行爲的次數愈多，則個人的刺激與反應間之連接愈牢固，而個人所造成的積習也愈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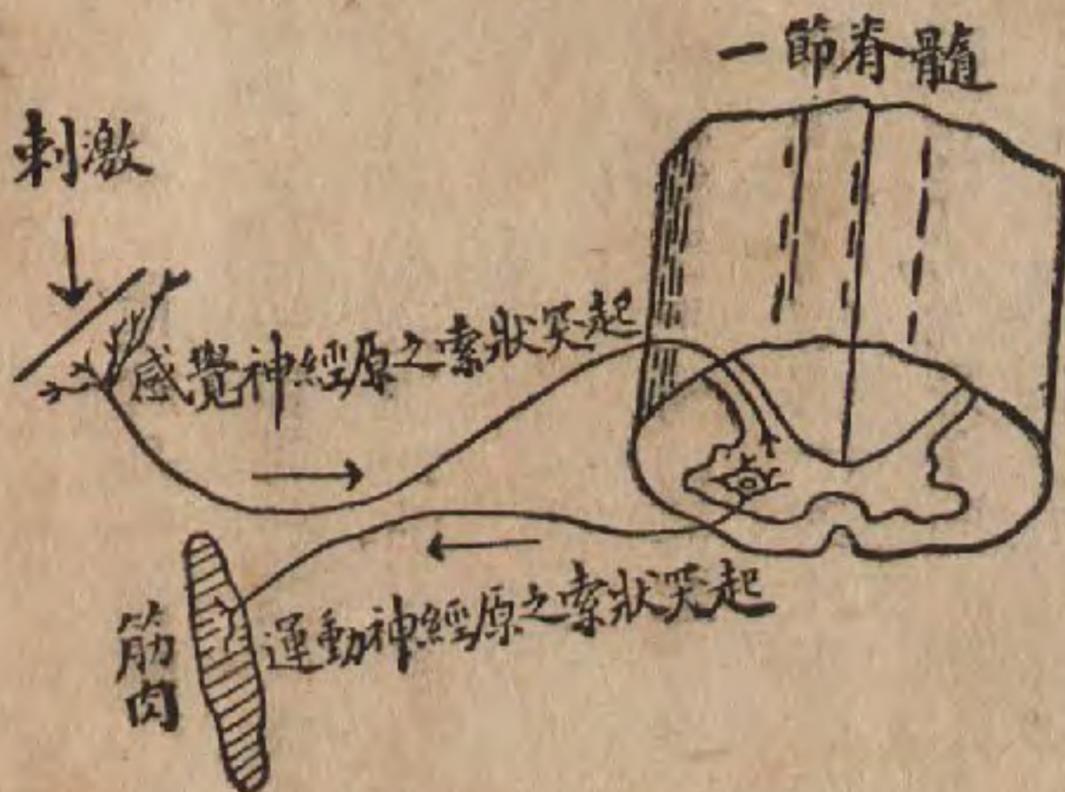
**神經的中樞** 人體上所有的神經原都以腦和脊髓爲中樞，它們不是以腦和脊髓爲出發點，便是以腦和脊髓爲歸宿；換言之，不是離中心的，便是向中心的，所以大腦和脊髓叫做神經中樞。凡是身體上任何一部份的神經，與其它任何一部份的神經相連合，無論這兩部份的距離如

何近，都要假道於這個神經系統之中樞。兩種肌肉，或同一肌肉的兩個部份，所以能同時活動，便是由於神經系底中樞同時激動它們的運動神經。皮膚上一個刺激之所以能引起一個肌肉的反應，也便是由於其間的神經流通過神經中樞之故。所謂感覺神經 (Sensory nerves) 是把刺激傳遞給中樞的，所謂運動神經 (Motor nerves) 是再從中樞傳出去的。一切器官都藉神經中樞連絡得好好的。所以有機體便成了一個嚴密的組織，行為上才能够統一，才能够收彼此助長或互相抑制的功效。

**反射動作——行為之單位** 人體的神經既由觸處而得以聯絡，又有中樞而藉以統整，那末，我們不難進而認識行為的單位了。

最簡單的行為是兩個或兩組神經原構造成的，這就叫做反射弧 (Reflex arc)。一種是感覺神經原，自感官蔓延到脊髓或腦幹，與另一種運動神經原接成觸處，

圖 一  
二神經原的反射弧



這另一種神經原於是自脊髓或腦幹蔓延到肌肉或腺。這種反射弧叫做二神經原反射弧（見圖一）。

（註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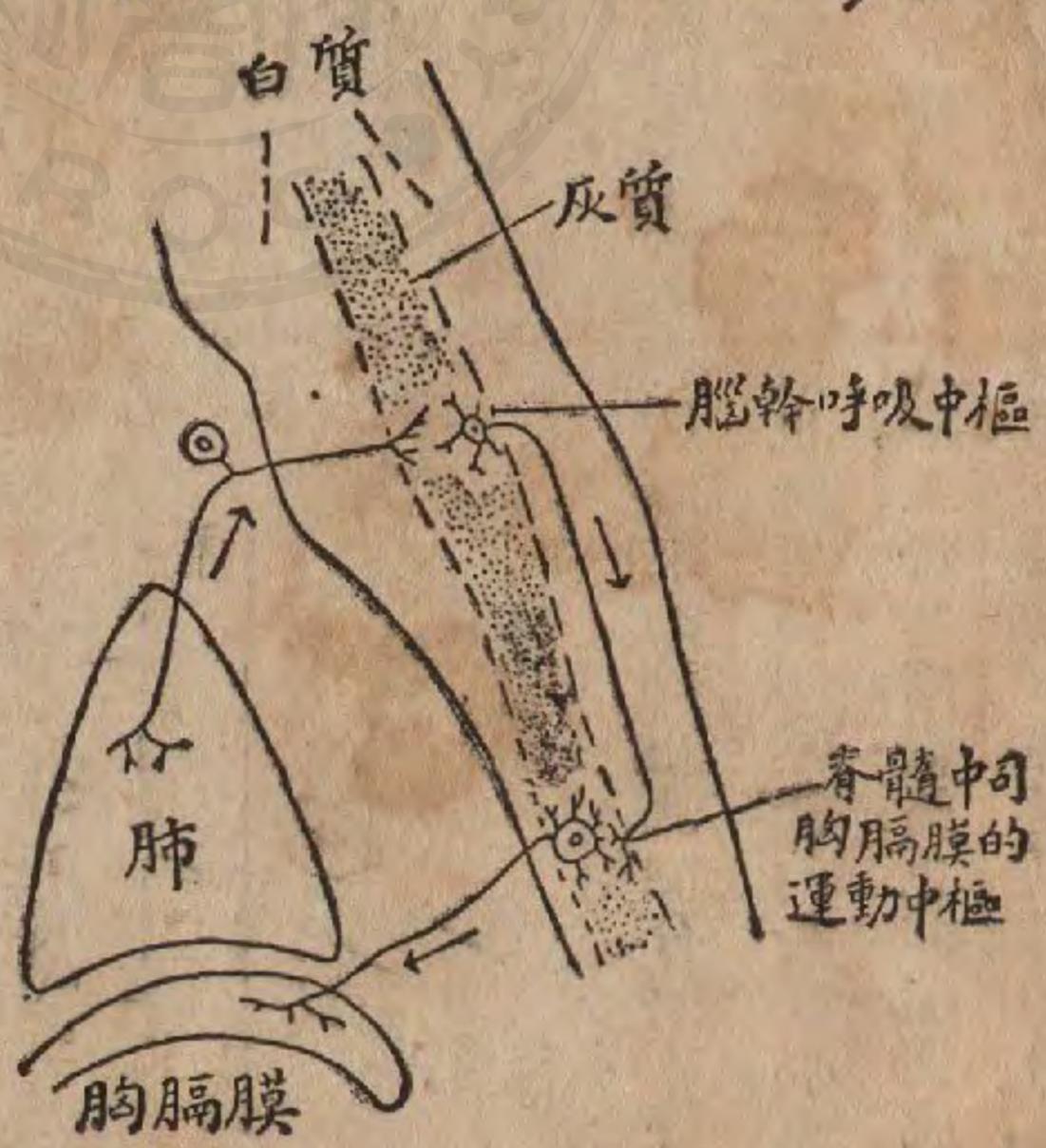
不過反射弧往往是三個神經原構成的，介乎感覺神經原與運動神經原之間還有一個聯絡神經原，叫做三神經原的反射弧（見圖二）。

（註十二）

這種行為的單位叫做反射動作（Reflex action），是我們最簡單的行為，刺激一來，反應立即發作，因反射的肌肉反應（或腺反應）和它的刺激之連接是生來具備的，不需要學習的，我們把這種活動叫做「非學習的活動」。例如膝腱反射是一種非學習的活動，只要在膝骨之腱上突然加以一擊，大腿肌肉便立刻短縮着拉起膝骨使腿向上跳動。又如瞳孔縮小反射的刺激

圖 二

司呼吸的三個神經原反射弧  
（此圖也可說明神經中樞間之相互影響）



至少有兩種，即亮光和注視近物；瞳孔放大的反射至少有三種，即暗光、注視遠物、和大聲，這種反射動作都是生來具備着的，無須學習的。

**合作運動** 但是我們的行為決不僅是這樣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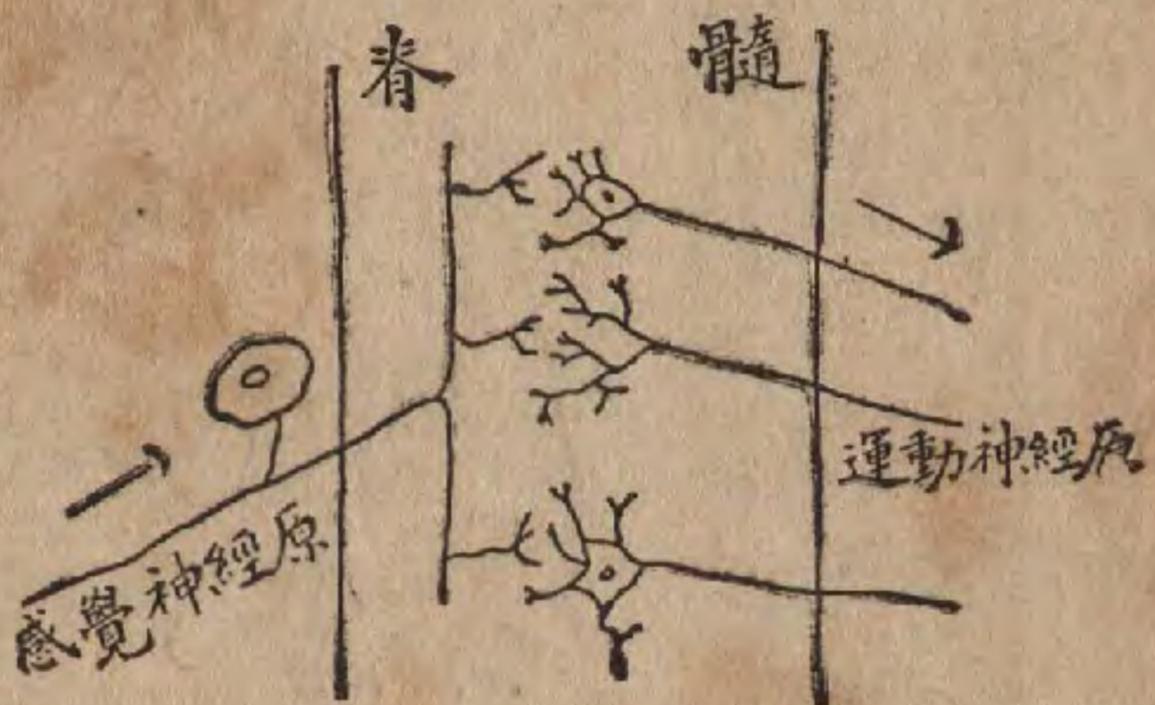
的反射動作，我們行動決不是茫無紀律的，我們所發作的反應，既是繁複，而且確定、和諧。這是因為神經系統之合作運動（Coördinated movement）當一個感覺神

經原的索狀突起達進脊髓時發出許多邊枝，而每個邊枝都在末端上再分為叢林似的末梢，和運動神經原的

枝狀突起形成觸處（見圖三），（註十三）所以由一個感覺神經原所傳來的神經流能分配於許多運動神經原。中間介有聯絡神經的反射弧，其索狀突起的邊枝也能協助神經流的分配（見圖四），（註十四）所以我們對一種小而強的刺激能發作繁複的反應。至於其間聯絡，也非隨便成立而是經過選擇的。感覺神經原和聯絡神經原之索狀突起，選擇了一組運動神經原與之聯合，

圖 三

一個感覺神經原底索狀突起  
之邊枝所司之合作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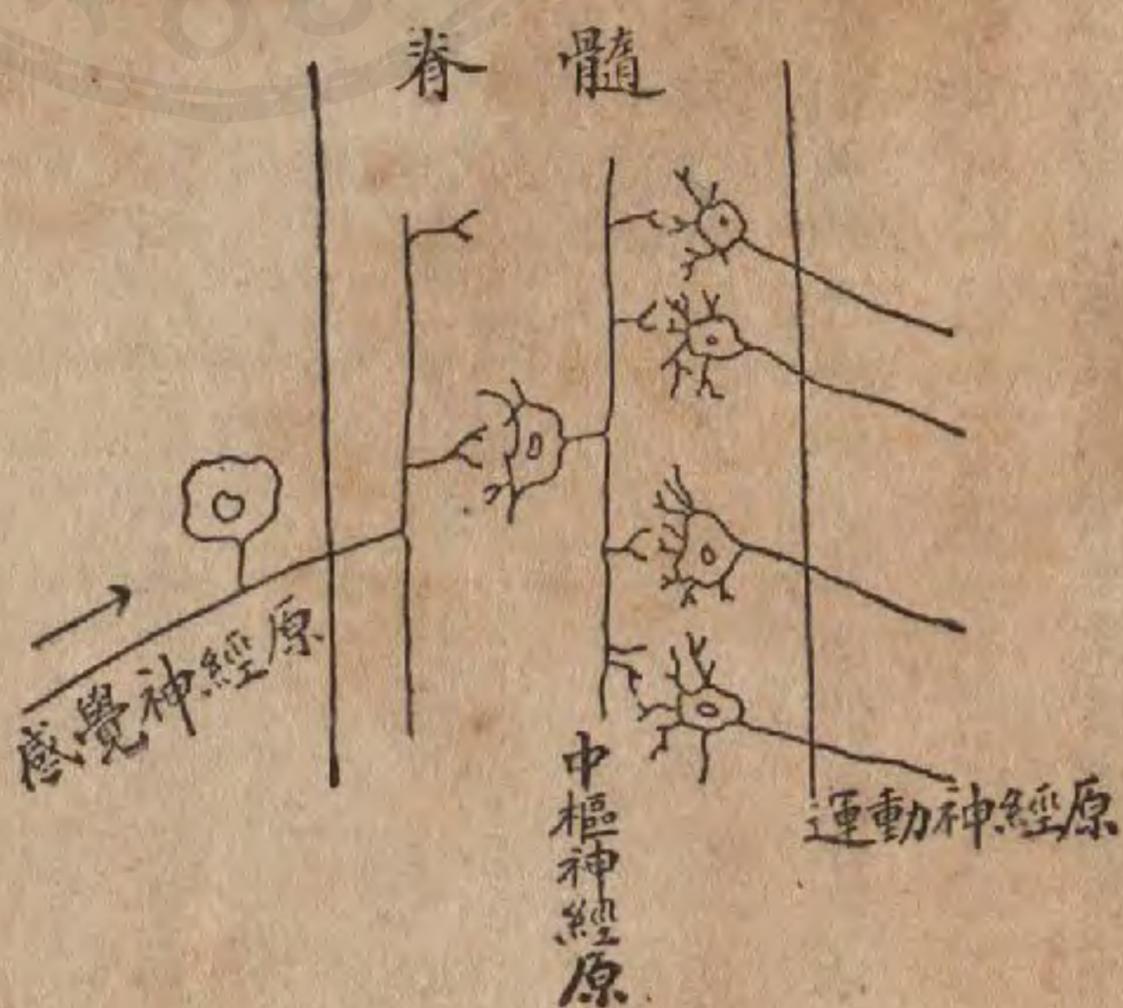


然後產生反射動作。故各種反射動作都各有一組運動神經原和感覺神經原相聯合。同一個運動神經原可以加入二組或更多組，故同一肌肉可以參與種種不同的反射動作。同樣地，同一個感覺神經原也可以效勞於一個以上的反射弧。所以反射弧之要隘大概要算是聯絡神經原。它是主持合作運動的主要機關，也是決定動作速度和節奏底特性的主要機關。

**助長與抑制** 神經系統上有了這個合作運動，就發生了兩種相反的活動，叫做助長（Facilitation）和抑制（Inhibition）。凡是促進反應之發作的活動就是助長；凡是阻礙反應之發作的活動就是抑制。例如握緊了雙拳可以助長膝腱之反射，壓住了上脣或鼻部可以抑制止噴嚏。因為反射的機關，互相鈎連，使反射動作有的彼此助長，有的彼此抑制。所以反射動作也是有

圖 四

一個聯絡神經原底索狀突起之邊枝所司之合作運動



組織的活動，它是依照着四條反應律 (Laws of Reaction) 而成立的。

(1) 選擇律 (Law of selection) 對同一情境 (複雜刺激) 的二種或二種以上不能相容的反應，一時只有一種能發作，當這一種反應發作時，其他反應暫被抑制。

(2) 勝利律 (Law of advantage) 二種不能相容的反應，有一種具有克服其他反應的勝利，獲得發作的優先權。

(3) 變遷律 (Law of shifting) 若情境不變，最初具有勝利的反應，不久便要喪失其勝利，被抑制的反應必將繼之而起。

(4) 聯合律 (Law of combination) 反應之發作通常不是由個別刺激單獨引起的，乃是由於種種刺激聯合引起的，數種刺激引起一種聯合的反應。

這四條律是反應發作所遵循的定律，足以說明行為的動向的。

行為的決定者——有機體與環境 行為的單位和動向我們已經知道了，我們還應追求行為的決定者。

一個有機體之行為的發作，一面要看刺激如何而定，一面要看機體的構造及情況如何而

定。前者是環境 (Environment)，後者是有機體 (Organism)，兩者都是決定行爲的要素。所謂刺激並非產生反應，乃是引起反應，或解放反應。因爲反應的力非來自刺激而是來自有機體所取的食物及養氣。機體時時儲有靜力，刺激不過是釋放靜力的動力罷了。

不僅是行爲的力有賴於機體供給，而且行爲的形式性質，也是由機體來決定的。肌肉反應的性質，依照肌肉及其所連接的骨與節制肌肉的神經如何而定。所以不同的機體組織對於同一的刺激其反應是不相同的，即同一機體在不同的時期中，也因身體內部變化，其反應也有不同。這個變化底主力軍是什麼？它就是動機。

**動機 (Motive)** 是決定反應的一種因素。它能便利某種反應，預定機體對於引起某種反應的刺激發作反應。餓便是便利吃的活動，預定機體對於食物發作反應。所以動機並不是別的，乃是正在進行的活動，或刺激而起的有機狀態。我們一切的行爲都有動機做基礎，順了這個正在進行的活動，形成了傾向於某種結局的預備狀態，而去做達到自己的結局的活動，這就是行爲受了動機底策動後必然的途徑。這就是說明動機是行爲的核心。

所以，我們研究行爲不能忽視這個行爲的基礎——動機。

**基本的動機** 人類的動機究竟有多少？這是在心理學上所聚訟紛紜的。我們現在只能提出最基本的動機來考察。

(1) 生理的需要 我們日常的行爲，看來是異常複雜，有飲食的行爲，呼吸的行爲，休息的行爲，睡眠的行爲，多得不勝枚舉。其實每種行爲都是基於我們的生理的需要，而需要則起於自身的生理狀態或化學狀態。餓是食物缺乏的狀態，渴是水缺乏的狀態，氣悶是養氣缺乏和二氧化碳累積的狀態，疲勞是肌肉運動所產生的廢物累積的狀態，睡眠是與疲勞相似的狀態。而每種生理狀態都能引起一種特殊的感覺，有一種特殊的需要。總之，行爲無論怎樣複雜，大半是建築在基本的有機狀態上，而有機狀態則又形成生理的需要之基礎。

(2) 怕懼 這是一種逃避的動機，而嬰兒最初表現的行爲就是緊貼在別人的身上，至於兒童則逃避的反應很複雜，如俯伏、畏縮、閃避、擠在狹窄地方、藏匿全身等，這種種活動往往引起一種奇特的生理狀態，腎上腺分泌多量的液汁流到血液中，結果使機體處在一種激動狀態中。所以兒童之怕懼行爲是與年俱增的，直到青年期因了格外瞭解環境的性質才把許多怕懼的行爲加以壓制或淘汰。引起怕懼的刺激有三類：一，不依賴學習的興奮難受的刺激，如大聲。二，依賴

學習的替代刺激，如伸手摸一有毛動物時由大聲交替上的怕懼。三，因為生長的要求忽然重行順適的情境，如兒童漸漸長大認識了環境中的必然的變化，便自己小心謹慎。

(3) 忿怒 這是鬥爭的動機。嬰兒誕生後，當初生後兩臂不能自由移動，便起種種反應，如身體挺直，呼吸短促，面紅耳赤，號啕大哭，亂踢亂打；稍長的兒童遇到被壓迫時更表示出掙扎、踢打、咬人、罵人等反應。而且忿怒的刺激可為非生物，如因頭撞牆壁，痛了却踢打牆壁。不過這種爭鬥的動機有自衛與侵略的分別；例如有的兒童喜歡播弄是非，好勇鬥狠，藉以得到滿足，實是社會中不需要的行為，應該加以汰除或昇華的 (Sublimate)。

(4) 遊戲 遊戲這種動機在兒童是最易興起的，是滿足兒童的健康和愉快的最有效的活動。健康的兒童必然要找尋遊戲以運舒其能力。

(5) 笑 微笑於嬰兒產生後不久便能表現，可以說是一種非學習的活動。但大笑則於生後幾個月方能。笑可以說也是一種遊戲，而且在社會生活上是極重要的一種行為。

(6) 探討與操作 這兩種活動在兒童的生活上，尤其在知識技能的發展上，占着重要的位置。簡單的探討與操作也是非學習的活動。

(7) 社會的動機 人是社會的動物，在兒童時期的行為已從事於愛好社會生活的活動，而與社會生活發生密切的交替作用，於是兒童一切行為都逐漸變為社會的了。

(8) 自尊 嬰兒當不能說話的時候早已有自尊的表現，往往藉着啼哭等行動以發號施令，要求別人服從他。當兒童稍長時，自尊的動機表現得曲折有致，而可分為兩種方式：一是侵略的，即愛好指揮，領導，操縱，統治，自炫，自誇；一是自衛的，即厭惡受人指揮，不願被人征服，宰治，而與他人對抗。凡是有優勝可獲的事物都是滿足自尊的工具。

競爭與好勝兩個動機，也可歸在自尊的活動中，因為競爭與好勝是向社會方面發展的自尊行為，是以征服別人或反抗別人的統治為目的的。

至於被挫折的自尊，如含羞，忸怩，懷恨，憂鬱，嫉妬，猜忌，任性，固執，挑釁等，都是因為自尊動機受到抑壓而發出的情態；與此相反的情態是自負與昂藏，自負是相信能夠征服他人的快樂心境，昂藏是自己征服了別人或事物以後的興高采烈的心境。

(9) 努力及克服障礙 凡是個體活動時達到的困難，能刺激個體使之增加氣力，努力克服。例如：你要阻止嬰兒正在從事的活動，他却增加了力量來活動以克服你的阻礙。兒童對於一切

學習都表示努力克服困難的動機。

(10) 性的動機 嬰兒在兩歲時都有手淫的事發生，但以後便自然中止，至於性慾的好奇，則通常起於三歲時，因為發現男女構造底不同以及成人和兒童的差別而發生的。(註十五)

人類的動機當然不止以上幾個，而且因個人及文化而有差別；但每個兒童共通具有的基本的動機，則大概都已列舉出來了。我們要了解兒童行為，非洞明其行為的基礎——動機——不可；但是在此又要重提一下，行為的決定者是有機體和環境。我們討論動機是偏於有機體的構造，而動機之能否推動行為却還要看環境的勢力。有機體誠然是複雜的，能發出種種行為，可是環境也是複雜的，能規定行為的。所以動機之能否發作，能否發出種種刺激以引起行為，是要依着環境的條件而定。環境若不允許，動機就不得被擯棄，因而消沉為靜態，乃至於漸漸遺忘。

**被擯棄的動機** 不過動機是根深蒂固的，往往不容易如此消滅。這種被擯棄的動機，有時可以延宕，待機再發；有時可以假冒，借要得的行為滿足要不得的目的；有時可以昇華，如愛誇大的兒童，當他的虛偽被同伴揭破之後，他便不炫耀自己而炫耀其學校、城市、或國家了；有時可以用自衛機關(Defensive mechanism)解決，如無力去獲得的東西，偏說他發現其缺點所以不

要它了。但是被壓制的動機，照心理分析者說，強烈的欲望可以潛伏在下意識中，於夢中或行爲錯亂時尋得滿足的途徑，有時竟變爲莫名其妙的恐懼。所以對付被擯棄的動機最好的方法還是使它和別的環境所容許的動機聯合，組成團體（Group）而發作。例如愛誇大的兒童成爲一個學校中的忠實的熱心的學生時，他的自尊動機和社會動機組成爲很有效力的團體了。一種動機與別種強烈的動機聯合協作，便能昇華。

**學習過程** 人類的行爲既以反射動作爲單位，又爲動機所策動，我們已經認識了。現在要討論行爲上最緊要的一點就是行爲的變化，或學習。我們觀察兒童的行爲已經不是幾個簡單的反射動作和幾種基本的動機了。兒童的行爲已經變到繁複，而且不絕地在變化着，正在變化的過程中邁進。這個變化的過程就是學習過程（Process of learning）。所謂『學習就是指新的反應方式之獲得，或舊的反應方法之繁增』（The acquisition of a new form of response or the increase in complexity of an old method of response is designated as learning）。（註十六）經驗之獲得與繁增就是兒童學習的結果。

我們現在要討論兒童怎樣去學習。

依照學習過程之性質繁簡，我們可以分做四類來說明：

(1) 交替反射的學習 交替反射是最近去世的蘇聯生理學者巴夫洛夫(I. P. Pavlov)的學說，他以鈴聲和食物同時呈現於餓狗之前，狗始以食物而出口涎，但幾經反覆呈現後，鈴聲也可以做食物的替代刺激，與流出口涎的反應構成一個新的聯結。這個聯結過程就叫交替作用(Conditioning)；但是倘若經過了幾次單是呈現鈴聲而不見食物，則這個聯結又會消滅，這個消滅過程就叫解除作用(Unconditioning)。兒童的行爲由於這個交替作用逐漸增加其學習，經驗就也漸漸變得繁複，並且可以無窮盡的交替過去，這叫做交替反應之鏈索(The chain of conditioned responses)。

(2) 嘗試成功的學習 這是較複雜的學習，經過了多種多樣的反應，淘汰其錯誤的動作而保留其成功的動作，把這個成功的反應與其刺激或情境相聯結，構成一個新的行爲，這是一切動物的學習過程，也是兒童所慣用的。這叫做嘗試與錯誤法(Method of trial and error)。

(3) 摹倣的學習 這種學習在動物中能够實行的極少，而爲人類所慣用，因爲摹倣(Imitation) 是利用觀察，是較經濟的學習。

(4) 悟解的學習 悟解的學習動物中除猩猩外祇有人類能够。它是理智的活動，雖然也藉觀察以促進學習，但這是複雜的活動。它的過程大多依賴着潛伏的行為，作思想上的嘗試錯誤，把所觀察的事實分析其情境上的組織與關係。凡是足以達到目的之方法上的觀察，都能促進其所觀察的事物與其主要活動間之連接。這種連接經過了安排，使環境上的刺激與自己的主要活動適當地建立起新的聯結，以便適應其複雜的環境。

以上四種學習方法都是獲得和繁增行為上的變化的，都是學習過程，是研究兒童行為的人所必須理解的。

**習慣** 行為一經造成，再經過了反復的練習，就純熟得好像天性，這就叫做習慣 (Habit)，它和未經練習的動作是不相同的。它是敏捷的，平易的，安適的，往往是半意識的。因為它已在觸處造成了一條便利的通路，刺激一到神經流，循了舊道立即發出反應，神經原的結 (Bond) 早已聯合成功了。因此一個人造成了習慣動作，可以有四個好處：(1) 可以省力；(2) 可以省時；(3) 減少錯誤；(4) 可以從瑣碎的反應到整個的反應。

因為習慣對於生活上有極大的功用，所以有用的習慣應建設起來。但它並非憑空而來，它

也要根據非學習的行爲。所以學習是一種改變歷程，兒童所學習的一切知識與技能，都是建築在反射動作和動機底基礎上而後才成立的。

**智能** 人類不僅運用已學習的知識與技能以應付目前的情境，同時也能見到目前情境中的新局面，且能周顧全部情境的活動，這就是智能 (Intelligence)，智能是人類行爲上種種活動的資產。這資產的來源，依環境論者說，智能的發展在適應環境的過程中發展得格外迅速、格外完備；依遺傳論者說，智能的優劣並非由於環境的影響而是藉着遺傳的力量。其實，兩者都僅僅把握着真理之一面，因智能原來是個體應付環境的活動，雙方都是活動底因素，不能單用一面的觀察去說明這個活動底總體的。

兒童智能高下之分配，用智力商數 (I. Q.) 計算，結果如下：

I. Q.	百分比	I. Q.	百分比
七〇以下	一%	一〇〇—一〇九	三〇%
七〇—七九	五%	一一〇—一一九	一四%
八〇—八九	一四%	一二〇—一二九	五%
九〇—九九	三〇%	一二九以上	一%

普通 I. Q. 在二十五以下爲白癡 (Idiots)，不能學會避免生活上的通常的危險，最低的連飲食起居都不能學會。I. Q. 二十五至五十稱爲無能 (Imbeciles)，難能學會日常的工藝，有的却能自己洗面，穿衣，喫飯。I. Q. 五十至七十爲懵懂 (Morons)，能做日常簡易的工作，有些低能院却能指導許多較高的懵懂成爲社會上的生產工人了，但是這般工人常常需要一種能夠了解他們的限度和同情他們的福利的指導者。I. Q. 八十至八十九爲愚，九十至一〇九爲中智，占數最多，約在百分之六十左右。I. Q. 一一〇至一一九爲優秀，一二〇至一三九爲上智，一四〇以上爲天才。不過這種分類，不甚科學的。因爲智能自最低至最高是漸漸上昇，其間沒有顯著的階段，一個兒童在社會上的能力，也隨着健康，情緒，以及環境如何而轉移的。

至於兒童智能發展的限度，現在還沒有定論，有的斷定智能發展的限度是十三歲爲止，有的測驗表示在十五歲或十六歲，也有人測驗出二十歲前有一種遲緩而繼續的進展。

與智能有密切關係的學習能力 (Learning ability) 則自兒童起經過二十四歲的高峯却還能繼續進展至四十五歲才止。智能和學習能力都是爲研究兒童行爲的所不可忽視的。

我們用了較多的篇幅來討論這許多神經的活動，實在因爲它是兒童行爲底基礎，我們必

須理解的。

(註十一)(十二)(十三)(十四)R. S. Woodworth: Psychology, Chap. XII.

(註十五)B. Russell: Education and the Good Life, Chap. XII.

(註十六)M. Sherman and I. C. Sherman: The Process of Human Behavior, P. 103.



## 第四章 兒童情感和情緒的發展

我們從神經系統的瞭解中，已經把握着兒童行為的本質之一部分了，現在要討論另外一部分，而且在兒童活動上是最堅定的（The most subtle）最難處理的一部分，便是兒童底情感 and 情緒行為。

**情感是態度** 情感（Feeling）是指兒童心理上的態度（Attitude）如快與不快，安適與不安適，滿足與煩惱等，這兩種不同的態度是兒童對於自己活動的見解，用了這種見解以估定其行動之價值。人類用什麼決定其生命之價值？也不過是用苦樂去決定罷了。

情感是感覺的，同時也是運動的。就感覺上說，情感便是一團混沌的感覺，不能用為事實之暗號；就運動上說，情感便是全機體的態度或順適狀態。快感是保持原有情境的態度，不快感是去除原有情境的態度，亢奮是對重大事故的態度，期望是對將發事件的態度。可是情感不論在感覺方面看或在運動方面看都是蔓延全機體的。

**情緒是激動狀態** 情緒（Emotion）是感情的複合，是一種激動狀態，是個體自己所感覺

的激動狀態。『情緒鼓動我們，因而也鼓動它自己。』（註十七）所以情緒增強則它驅迫我們所作的運動也更劇烈。

情緒反應 情緒反應也可以算做動機之一，一面是由生長發展，一面是由學習發展。它是

使個體適應於刺激的情境 (Adjust the individual to some stimulating condition) 情緒的反應是全體中一團無意的反應 (A massive, unpremeditated reaction) 當我們觀察一個兒童的情緒反應在尙未爲訓練所壓制的年代，是異常明顯的。可是他一天天地長大起來，因了社會的制裁，他學到了控制情緒的方法，於是逐漸減少其情緒的色彩。到了成人，其豐富的經驗更能改變其情緒反應的模型，所謂「強顏爲歡」就是悲傷的反應之控制，所謂「笑裏藏刀」就是怒恨的反應之控制，所謂「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麋鹿起於後而目不轉」就是怕懼的反應之控制。

兒童的情感與情緒之發展 兒童之情感和情緒反應之發展一似其任何習慣之反應。他每達到相像的情境，憑着過去的訓練，慣用某種反應的方法呈現出某種特定的情緒。所以各個兒童間的情緒反應是各不相同的。在同一個情境中，一個兒童可以表示忿怒，而另一個兒童却可以表示怕懼，這是因爲各人所構成的適應方法之不同。

情緒反應之發展在嬰兒時期早可以看出其不同，至少可以發現兩種型式：一種是靜默的兒童，除需要喂乳外，很少啼哭，很少激怒，不要多大的照顧。一種是極不安靜的兒童，啼哭得很長久，需要多量的注意。這種分歧，大半因爲前者的母親或乳娘少去服侍，除了喂奶、穿衣、洗澡外，常常靜眠的，就是哭了也不抱起來，由他自己停歇。而後者的母親或乳娘往往加以更多的注意，常常抱起來走動，哭了就要加以撫慰。於是他們的情緒反應就各各不同地發展了。

『情緒反應在生後第一個星期中就很快地固定起來，一直維持到嬰兒期和兒童期。而且固定了以後，不獨當原有的刺激來臨時即發生這種反應，即使逢到各種情境也會習慣地反應着。』（註十八）

從幼童們中也可以看出因了情緒反應各各不同而使他們的行爲也截然不同。一個幼童當受到挫折時暴怒着，但另一個却會避開那個情境。當逢到困難問題時，一個幼童能够表示着進攻的態度，而另一個却會號哭求助的。他們行爲之不同，全由於情緒反應之互異。

### 情緒之源泉

情緒反應既能形成各各不同的行爲，那末，情緒之源泉在那裏？換言之，這種

激動狀態從何而發生？依據著名的詹姆士蘭凱的情緒論，意識的情緒便是從身體各部而來的，

尤其是從內部器官而來的一團感覺。例如當兒童忿怒時消化作用完全停頓，胃動中止，心臟異常跳躍，腎旁腺(Adrenals)格外增多，刺激膽臟，使它所儲積的糖質流入血管以便全身的肌肉得到非常多的滋養料，能以很少的疲勞，極大的氣力，做出非常的工作。因了自身發生這種激動狀態，便形成忿怒的情緒，而忿怒的情緒却又能轉而維持或促進其激動狀態。

**情感與情緒的控制** 情感與情緒決定兒童之種種態度，給與他們生活上的價值與意義。而教育對於情緒與情感上之功用，就在於怎樣去發展或控制之，這在兒童行為指導中確是一件最艱鉅的工作。

情緒之控制，可以有兩種方法：

(1) 由於控制其足以發動的情境：

(一) 控制其刺激 所謂刺激，或可為知覺的經驗、記憶、想像、判斷、理解等，或可為衝突的情緒。有了這種情形，則非移去那個刺激，即當代之以新的觀念或關係。

(二) 控制其生理上的因素 (Physiological factors) 所謂生理上的因素如健康、疲勞、休息、食物、營養、工作等。這種處理方法應就商於精研健康和生理的專家。

(三)控制其社會的摹倣 (Social imitation) 個人所聯合的羣衆之情緒態度，也有左右個人情緒反應之力量。享樂與怕懼都是有傳染性的。教師熱心於工作，則在學生的身上也會產生同樣的態度。

(2)由於控制其表出 我們知道抑制兒童的強烈的情緒反足以增加其強烈，終於一發而不可遏，所以抑止情緒至多是暫時的一種救濟，決不是根本的辦法。我們應該鼓勵兒童去表出良好情懷，示以應有的情緒表出之模範，充分給以詩歌、音樂、藝術等的良好陶冶，激發其愛國、愛人類、進取、犧牲等高尙理想。這種種都要深刻地、明顯地、適當地使兒童們去實踐。

自制 兒童行爲上有的地方要指導其能實行自制 (Self-control)，自制是許多教育目標之一。一個人對於刺激之來如何反應都是取決於他過去的經驗、習慣、知識、興趣、理想和他現在的身心狀況。這種都是自制的因素，是我們理解兒童之情感與情緒行爲發展上必需的認識。兒童情感與情緒的指導，是最難的工作，但也是最重要的工作。

(註十七) Sherrington: The Integrative Action of the Nervous System, P. 265.

(註十八) M. Sherman and I. C. Sherman: The Process of Human Behavior, P. 163.

## 第五章 兒童人格的發展

我們對於兒童各種行爲，如反射動作、合作運動、動機、習慣、智能、情感和情緒等本質以及它們各自的發展，已經得到一個大概，可是我們要提防這種討論是犯了把兒童整個的行爲分割開的毛病，是陷於只顧說明的便利而忽略了行爲的統整性的弊病。現在我們要綜合起來認識兒童整個的行爲及其發展，這樣才是合理的研究。

**人格是特性的行爲** 一個人的整個的行爲就是他適應環境的全體的活動。各人的活動是具有各不相同的模樣的，各不相同的特性的。一個人的特性的行爲就是人格 (Personality is characteristic behavior of an individual) 這個帶有特性的行爲在一切活動中是異常明顯的，當它逢到一個新情境時更是明顯。我們能够很容易辨別兩個兒童：這是勇往直前的，那是有些羞澀的；或這個有着堅決剛果的性格，那個有着優柔寡斷的性格。都是因爲兒童各各所造成

的反應型 (Reaction pattern) 之特殊。人格雖不是牢不可破，却頗能表示行爲上特殊的性質。

一個人所採取之適應環境的方法大部份是取決於人格。一個健康而得到滿足的兒童能

適應其環境並不覺得有多大的苦楚，但一個神經質的兒童，因為他的欲望與其環境（無論是現實的或想像的）不能順應就產生衝突了。他們各各的反應既經造成以後，更能遷移到許多情境上去，而這種從一個情境遷移到許多情境的事件就是一個人特性的反應之發展基礎。這樣的轉移就是在嬰兒生後十天中早可以看出來的。例如：嬰孩在喂乳時往往容易動怒，則不久把這個特性即從洗澡或穿衣中同樣地表現出來。有的在嬰兒時代或兒童時代所構成的特性，每影響於終身。大有『江山易改，本性難移』之概。

**環境是什麼** 其實，人格不是靜止的，而是不絕地變動的。一個人他所構成之人格上各種特性，原是從各種特別環境中養成的。我們以前討論行為的發展，太偏重自我而疏於環境，現在應該把環境細細地討論了。

所謂環境，不僅是指自然的環境（Natural environment），也是包括着社會的環境（Social environment）；不僅是身體以外的，也是指身體以內的；不僅是空間的，而且是時間的；不僅是可見的，而且還有不可見的。凡是「我」所接觸的就是環境。環境是自我所輻射的領域，自我就是環境集中的焦點。沒有自我則環境的作用無從反映，沒有環境則也不會有自我之覺

着。所以研究兒童行爲，一定要理解環境與自我是統一的對立物，所謂行爲實在是環境與自我在統一歷程中所起的新的變化，這個新的變化就是新的學習，新的行爲。這個新的行爲並不是把舊的行爲全部推翻或全盤接受，而是經過修改，經過揚棄的。由於這個新的行爲再變化其自我與環境，得到更新的生活。

**人格的發展是環境的適應** 行爲不單是自我的產物，也不單是環境的產物，乃是有機體與環境間交互作用之產物。所以人格的發展就是環境的適應。環境起了些微的變化，自我也隨之而起着變化，行爲必然地也起着變化。在千變萬化複雜錯綜的環境中，有機體時時會調整着，適應着，去生存，去前進。所謂生存，就是有機體與環境發生作用，不絕變化；所謂死滅，就是有機體對於環境停止感應，變化中斷。所以人格是隨了自我與環境間的合作而無限地進展和變化的。教育是輔助兒童不絕地在環境中得到滿足的適應，也是對於環境作必要的調整使兒童的反應的特性起着較好的改變。無論嬰兒，兒童，乃至於成人，都是時常遇到新情境，新問題，而舊的反應方法不足以應付時，就要有個新的反應方法去對付。可是成人往往比兒童不易改變他的人格，不易修改其行爲，這實在因爲他的特定的反應方式已經發展成爲根深蒂固的習慣了。這裏，

使我們認識指導兒童的行爲，建立兒童健全的人格，是我們主要任務之一。

**指導對於兒童人格的影響** 指導兒童行爲的方法，於兒童人格之形成有極深刻的影響。

尤其當兒童初生的幾年中，因為幼孩尙未發展成許多特性的行爲，而且十分容易變化。較大的兒童要發展成一個新的習慣，則非把舊的習慣廢除不可。新生兒的活動，雖然大多是「亂動」(Random)但他却在開始着做順應環境的嘗試，而同時也開始着發展他的許多反應之型(Begin to develop patterns of response)，當然，他們變化到怎樣則大半要依照環境底性質。所以最順利的、最經濟的、最有效的行爲指導，就是在這「亂動」時即去調節他的環境，養成許多需要的反應型而不使他發生要不得的反應型。

我們觀察嬰兒：有的學得暴怒可以引人注意或得到慾望之滿足；有的則以「發脾氣」或啼嘶得到同樣的效果。可是方法雖不同，但是任何方法一經達到了目標則不久就成立了。這個行爲屢屢重現了則不久又遷移到別的情境上，繼續地成爲人格的特性。例如：我們每每發現孩子們在家庭裏爲哥哥姊姊或在學校裏爲年長同學們所壓迫，因而發展成反社會的行爲，於是在家庭或學校中也繼續地表現出來，他們不是滿懷恐怖便是暴戾不堪，這種兒童，結果變得

難於處理，因為他們繼續地用種種擾亂方法，引起人家的注意。他們平常總是鬱鬱不樂，寂寞寡歡。這種情形，若不即加以適當的指導，則會引起情緒上的衝突，愈趨嚴重。所以兒童一經與環境接觸則指導也就跟着開始。

**人格的原素** 人格的發展既然是社會的適應，那末，決定這適應的原素是那幾種，也得加以檢討：

(1) 體格 如個子的大小，肌肉的發達，外表容貌等。大漢容易以其體格制服別人，故性近恬淡，而侏儒則易性急自是。

(2) 腺的分泌 暴躁的人或許由於腎旁腺過於發達，狂熱的人也許由於盾形腺過於發達，總之，體內的各種腺是激動的要害，決定個人的氣質的。

(3) 社會環境的要求 「人非生於自然，乃生於社會」(Man is not born in nature, but is born in society) 這句話，是指人的一切活動都是社會行爲，都是逃不出社會環境的要求。

(4) 自我的限度 凡是智能有限的人，大概缺乏類如機警和同情的特性，因為不能明瞭社會團體中的事情，不能看出別人的需要，不能想像別人的悲歡，智能也是解除困難的一種活動，

因而也是建設人格之一種要素。

人格的模式 人格上特性的行為原是各人不同的，但是為觀察便利起見，大體上可分為

三個模式：

(1) 內展的 (Introvert) 興趣向自己的思想和夢發展。

(2) 外展的 (Extrovert) 興趣向外發展。

(3) 中展的 (Ambivert) 興趣介乎兩者之間。

要斷定一個兒童的人格屬於那一類，可引用下列的測量：

1. 他的朋友只限於幾個人嗎？
2. 他的情感容易激犯嗎？
3. 他懷疑別人的動機嗎？
4. 他在集會時不願露面嗎？
5. 他甯願獨自工作而不願與人合作嗎？
6. 他容易感覺難以為情嗎？
7. 他規避類如公共講演等事嗎？
8. 他憂慮可發生的事嗎？
9. 他常內省嗎？
10. 他做晝夢嗎？
11. 他常常心不在焉嗎？
12. 他對於所注意的或所操作的對象能聚精會神嗎？
13. 他常躊躇不決嗎？

以上問題的答案，「是」表示內展；「非」表示外展。但有兩點我們要注意，即是人格是常常變化的，而且測量時因了他的情境，答案也容有不同。

**變態的順適** 人格發展不能順利時每成爲變態的順適 (Maladjustment) 而教育的任務却在幫助兒童作正常的社會順應。(註十九) 凡是變態順適，有種種不同的方式可以看出：

(1) 自封的人格 這是不能與世俗相應和而喜歡脫離社會環境，耽於幻想境界的人格。

(2) 以疾病規避困難 這是與假裝病相像。例如患「驚彈症」的兵士，他假想敵人已打中他了，就真的倒下來，這是希圖退避的變態心理。

(3) 不當的補償 倘若一個人需要得不到滿足，他可以另尋出路，以補償其損失，藉此以應付其困難情境而獲得替代的滿足。例如兒童爲同學所輕視，則特闖大禍，以強迫人家去注意他。

兒童倘若患了變態順適，則應探求他的困難所在，它怎樣產生？未能順適的情境是什麼？衝突的要求是什麼？指導者應認清事實，獲得了兒童的信任，然後採取適當的指導。

(註十九) John J. B. Morgan: The Psychology of the Unadjusted School Child, P. 7.

## 第六章 兒童生理上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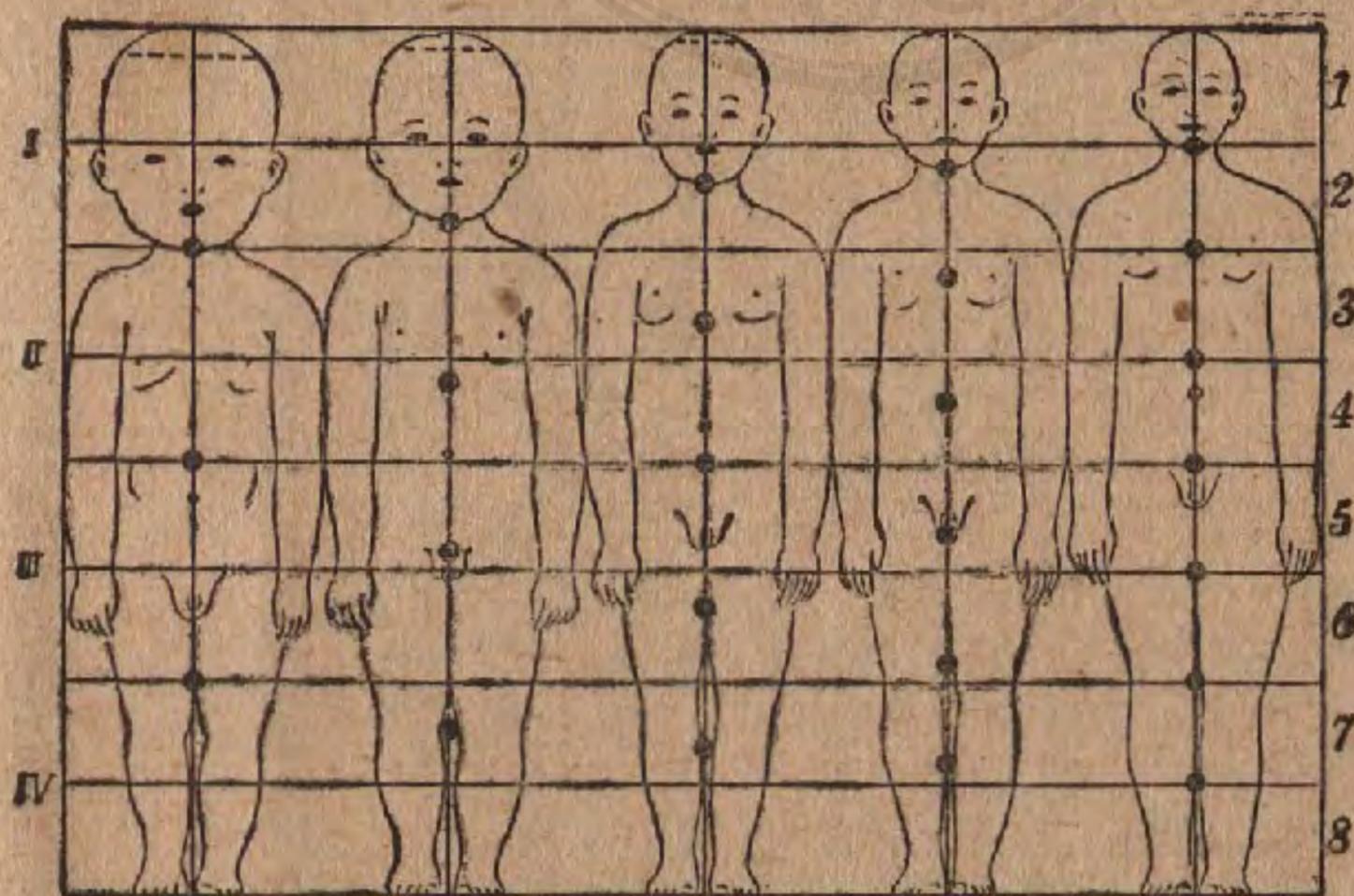
以上三章我們討論了兒童的神經系統，情緒，和人格之發展，大半是偏於心理方面，本章則討論生理上的發展，因為一切兒童行為的發展是以生理條件為基礎。現在把生理上幾個重要的論點，如身長、體重、肌肉、牙齒、眼、耳、腺等，逐一討論。

**身長和體重之研究** 身長和體重之研究在

兒童行為指導上，至少有三種意義：第一，是認識兒童發展為成人，並不是兒童即為成人的縮影，所以一切行為指導要以兒童為中心，不要以成人為中心。第二，我們知道了一般兒童的各年齡的身長和體重，可以明瞭兒童正常的生理狀況和相應的指

圖 五

各期生長比例圖



導，也可以比照出非正常的兒童之生理狀態以便尋繹其原因，施以適當的救濟。第三，兒童的身長與體重和成人的比例顯然地不同，則兒童桌椅等物質環境也應與其生理發展相調適。我們依了上頁的圖示，（圖五）（註二十）可以知道兒童的各時期的生長速度和成人的比例，尤其在學前時期最爲顯著。

**身長與體重在生長上之輪流** 在學齡期中的兒童身長與體重之生長決不是以同樣速度發展着的。大概身長的增加偏於夏季，而體重的增加偏於冬季。八月至十一月則身長的進展最小，五月至八月則體重的進展最小。兒童當身長驟增的時候，體重有停滯增進的趨勢。不過環境的影響也有關係，常在新鮮空氣的場地上運動，且多受日光，則利於身長不利於體重，而住居寒冷之區的兒童則食量很好，因而體重也增加。兒童在沒有陽光的地方生活，骨骼決不能生得魁梧。

從下表可以看出學齡兒童的體重平均每月應有的增進：

女 孩	男 孩	重 量*	年 齡
		六	六
八	八	八—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一四	
八	一六	一四—一六	
一六	八	一六—一八	

(\* 重量以盎司 Ounces 計算)

至於男女孩的身長則生後第一年生長得最快，平均增加八吋，第二年平均增四吋，第三年增三吋，此後一直到青春期中平均每年增二吋。

更有一種生長上之輪流，即正常發展的兒童，牙齒，長的骨骼，以及身體上的各部，不是以相等的速度同時並進的，是一邊在猛進，一邊即呈現遲滯。

身長與體重在性別上的比較 同等年齡的男孩與女孩之生長，有的地方頗多相同，有的

地方頗相異，試查下表。(註二十一)

男女兒童身長體重之生長比較表

重 體	長	身	較 比 性 別	
			男	女
1. 較有規律的。 2. 在六歲前較重。 3. 在十六歲以前較重。	8. 春情發動期之前有時身長生長稍遲。 7. 較長的男孩比較短的男孩，傾於早熟。 6. 在青春期中為正常的增進，則青春期後也較有規律。 5. 勞作的男孩在十五歲時，身體較高。 4. 在十五歲前，下肢最易生長。	1. 較不規律的。 2. 春情發動平均在十三歲。 3. 生長的加速率遲作，而維持較久。 4. 在十五歲前，下肢最易生長。	男	孩
1. 較不規律的（在生後幾年中） 2. 在六歲前較輕 3. 在九歲至十六歲中較重	8. 全上。 7. 較長的女孩比較短的女孩，傾於早熟。 6. 全上。 5. 勞作的女孩在十四歲時，身體較高。	1. 較有規律的（在十歲至十四歲，大多較男孩高些） 2. 平均在十一歲。 3. 生長的加速率較為早作，而維持較短。 4. 在十二歲前，下肢最易生長。	女	孩

身長和體重的量表 依學前的兒童的統計，摩斯（J. L. Morse）曾編訂下面的一個量

表（註二十二）可以做我們的參考。

學前兒童各年平均身長體重表

年 歲	數 量	性別			
		男	女		
誕生時		高 度(吋)	重 量(磅)	高 度(吋)	重 量(磅)
十二個月		二九·五*	二一·五*	二九·五*	二〇·〇*
二十四個月		三三·五*	二六·五*	三三·〇*	二五·〇*
三十六個月		三六·五*	三一·〇*	三六·〇*	二九·五*
四十八個月		三九·〇*	三四·五*	三九·〇*	三三·〇*
六十個月		四一·五	三九·〇*	四一·五	三八·〇
七十二個月		四四·〇	四二·〇	四四·〇	四二·〇

註：表中有\*號的是不穿衣鞋等物的。

至於學齡兒童，則美國在一九二〇年兒童健康局 (Child Health Organization) 曾特開會議編定一種身長體重量表，也可以供給我們參考，茲逐譯於下：

# 男孩身長體重表

平均高度 (吋)	足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短的 (占百分之六·二五)	四一·一四二	九四四·九四七	〇四八·七五〇	四五二·一五三	七五五·四五七	二五九·六六一	八六三·八六四	五						
中的 (占百分之五〇)	四三·三四六	〇四八·〇五〇	一五二·二五三	九五五·七五七	五五九·六六二	二六四·七六六	八六七·七六八	二						
長的 (占百分之九三·七五)	四五·二四九	〇五一·一五三	七五五·九五七	七五九·七六一	六六四·三六七	三六九·三七一	〇七二·七七三	三						

平均每年增加的體重 (磅)	足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短的	二	三	六	六	六	六	三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三	八
中的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九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二	七	五
長的	六	七	六	六	六	一〇	一一	一五	一二	六	六	六	七

女孩身長體重量表

平均高度 (吋)	足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短的 (占百分之六·二五)	四〇·七	四二·四	四四·六	四六·五	四八·三	五〇·〇	五一·九	五四·〇	五六·三	五八·五	五九·九	六〇·六	六〇·七	六〇·九
中的 (占百分之五〇)	四三·〇	四五·二	四七·三	四九·五	五一·五	五三·四	五五·三	五七·六	五九·八	六一·〇	六二·二	六三·〇	六三·四	六三·八
長的 (占百分之九三·七五)	四六·二	四八·三	五〇·七	五三·〇	五五·二	五七·二	五九·二	六一·二	六三·四	六五·五	六六·六	六六·七	六六·七	六六·七·五

平均每年增加的體重 (磅)	足										年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短的	四	四	五	六	六	一二	一二	一二	九	八	一	一	一
中的	五	六	六	七	九	一四	一四	九	七	四	四	二	一
長的	六	八	九	八	一一	一三	一二	七	四	四	一	一	一

但是各國的兒童，其生長狀況因種族環境等不同，並不是一樣的，所以我們測量我國的兒童應根據下面一個量表，作為指導的標準。

正常生長的指數 我們參考了前面幾種量表，已經可以知道兒童生長的水準了。但我們更應推求身長與體重間之相互關係，從這個關係中看出正常的生長和健康的程度。表示這種關係的符號，就是指數，其公式如下：

$$\frac{W}{H} = \text{指數}$$

H是代表不易變動的身長，W是代表容易變動的體重，用H除W以後所得之商數，就是表示健康程度的指數。因為正常的兒童其身長與體重在各年齡中都有很確定的比例，包爾特溫(B. T. Baldwin)曾編訂一個美國兒童的生長平均指數表(註二十三)如下：

兒童生長之平均指數表

年 歲	性別	
	男	女
七	0.188 (1.05)*	.190 (1.06)*
八	0.196 (1.10)	.197 (1.10)
九	0.210 (1.17)	.215 (1.20)

一〇	〇・二二二一 (一・二四)	・二三二二 (一・三〇)
一一	〇・二二三三 (一・三〇)	・二四四四 (一・三六)
一二	〇・二四五 (一・三七)	・二六一 (一・四六)
一三	〇・二六五 (一・四八)	・二八八 (一・六一)
一四	〇・二八三 (一・五八)	・三〇八 (一・七二)
一五	〇・三〇六 (一・七一)	・三三四 (一・八七)
一六	〇・三二五 (一・八二)	・三四三 (一・九二)
一七	〇・三四二 (一・八一)	・三四四 (一・九二)

(註)有 \* 號之行是用英吋除磅的指數。無 \* 號之行是用糶除公斤之指數。

把上表中各年齡的指數作為標準，我們就可以根據這個指數去衡量兒童的生長和健康。若發現了兒童體重不夠 (Underweight)，就應該指導兒童去獲得適量的營養。所以這個表也可以做我們的參考。

**生長之因素** 指導者不僅要知道生長之現象，更應探求影響兒童身長與體重之發展的

因素，其主要的有下列五點：

中國女生年齡身長體重對照表

體重 (c.m.) 斤	足歲	
	公	斤
100	130.5-159.5	135-165
101	131.5-170.5	140-176
102	133-177	145-182
103	134.5-184	150-188
104	136-191	155-194
105	137.5-198	160-200
106	139-205	165-206
107	140.5-212	170-212
108	142-219	175-218
109	143.5-226	180-224
110	145-233	185-230
111	146.5-240	190-236
112	148-247	195-242
113	149.5-254	200-248
114	151-261	205-254
115	152.5-268	210-260
116	154-275	215-266
117	155.5-282	220-272
118	157-289	225-278
119	158.5-296	230-284
120	160-303	235-290
121	161.5-310	240-296
122	163-317	245-302
123	164.5-324	250-308
124	166-331	255-314
125	167.5-338	260-320
126	169-345	265-326
127	170.5-352	270-332
128	172-359	275-338
129	173.5-366	280-344
130	175-373	285-350
131	176.5-380	290-356
132	178-387	295-362
133	179.5-394	300-368
134	181-401	305-374
135	182.5-408	310-380
136	184-415	315-386
137	185.5-422	320-392
138	187-429	325-398
139	188.5-436	330-404
140	190-443	335-410
141	191.5-450	340-416
142	193-457	345-422
143	194.5-464	350-428
144	196-471	355-434
145	197.5-478	360-440
146	199-485	365-446
147	200.5-492	370-452
148	202-499	375-458
149	203.5-506	380-464
150	205-513	385-470
151	206.5-520	390-476
152	208-527	395-482
153	209.5-534	400-488
154	211-541	405-494
155	212.5-548	410-500
156	214-555	415-506
157	215.5-562	420-512
158	217-569	425-518
159	218.5-576	430-524
160	220-583	435-530
161	221.5-590	440-536
162	223-597	445-542
163	224.5-604	450-548
164	226-611	455-554
165	227.5-618	460-560
166	229-625	465-566
167	230.5-632	470-572
168	232-639	475-578
169	233.5-646	480-584
170	235-653	485-590
171	236.5-660	490-596
172	238-667	495-602
173	239.5-674	500-608
174	241-681	505-614
175	242.5-688	510-620
176	244-695	515-626
177	245.5-702	520-632
178	247-709	525-638
179	248.5-716	530-644
180	250-723	535-650
181	251.5-730	540-656
182	253-737	545-662
183	254.5-744	550-668
184	256-751	555-674
185	257.5-758	560-680
186	259-765	565-686
187	260.5-772	570-692
188	262-779	575-698
189	263.5-786	580-704
190	265-793	585-710
191	266.5-800	590-716
192	268-807	595-722
193	269.5-814	600-728
194	271-821	605-734
195	272.5-828	610-740
196	274-835	615-746
197	275.5-842	620-752
198	277-849	625-758
199	278.5-856	630-764
200	280-863	635-770

根據蘇湘青著人體測量學麥克樂氏原表上下延長百分之十

(兒童行為指導五〇頁後插頁一雙面)

中國男生年齡身長體重對照表

(兒童行為指導五〇頁後插頁一雙面)

公 斤	足 歲	身 長 (c.m.)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100	五	139.5	140.5	141.5	142.5	143.5	144.5	145.5	146.5	147.5	148.5	149.5	150.5	151.5	152.5	153.5	154.5	155.5		
100	六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00	七	148.5	149.5	150.5	151.5	152.5	153.5	154.5	155.5	156.5	157.5	158.5	159.5	160.5	161.5	162.5	163.5	164.5	165.5	
100	八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00	九	157.5	158.5	159.5	160.5	161.5	162.5	163.5	164.5	165.5	166.5	167.5	168.5	169.5	170.5	171.5	172.5	173.5	174.5	175.5
100	十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00	十一	166.5	167.5	168.5	169.5	170.5	171.5	172.5	173.5	174.5	175.5	176.5	177.5	178.5	179.5	180.5	181.5	182.5	183.5	184.5
100	十二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00	十三	175.5	176.5	177.5	178.5	179.5	180.5	181.5	182.5	183.5	184.5	185.5	186.5	187.5	188.5	189.5	190.5	191.5	192.5	193.5
100	十四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00	十五	184.5	185.5	186.5	187.5	188.5	189.5	190.5	191.5	192.5	193.5	194.5	195.5	196.5	197.5	198.5	199.5	200.5	201.5	202.5
100	十六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100	十七	193.5	194.5	195.5	196.5	197.5	198.5	199.5	200.5	201.5	202.5	203.5	204.5	205.5	206.5	207.5	208.5	209.5	210.5	211.5
100	十八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100	十九	202.5	203.5	204.5	205.5	206.5	207.5	208.5	209.5	210.5	211.5	212.5	213.5	214.5	215.5	216.5	217.5	218.5	219.5	220.5
100	二十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根據將湘青著人體測量學麥克樂氏原表上下延長百分之十

(1) 食物 這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在「食的指導」一章中討論。

(2) 睡眠 留在「睡眠指導」中討論。

(3) 情緒擾亂 這也是重要因素之一，已在第四章中討論過。

(4) 環境的影響 環境對於兒童之生長影響極深。有訓練的母親也是嬰兒環境中的一個強有力的因素。

(5) 遺傳和種族 是生理的決定因素，給生長以可能和限度。

**肌肉之生長** 行動是人生的基礎，行動與生活其實是二而一的東西。植物不能行動，動物僅營知覺的行動 (Perceptible movement)，但是人類的行動則進到最高的階段，即使在嬰孩的時代，行動就早正常地開展着；他能動頭，揮臂，舉腿。如果嬰孩在清醒時也安靜地臥着，那不是一個正常的嬰兒了。現在的學校已經開始注意到指導學生作充分的肌肉活動了。因為兒童身體上各部的**主要運動機關** (The main motor organs) 不得到適量的練習，則學校極易變為一個壓迫行動的牢獄。因為肌肉活動在我們工作與活動上占着重要地位。肌肉活動在兒童健康上是絕對地需要。

如果抑止了兒童自願的肌肉活動，則其運動神經也受傷，而肌肉不動作則漸漸細弱好像營養不足的樣子。肌肉的運動自幼即加以正當的指導，且繼續其運動練習，終生不廢，則因了肌肉健全生長，無論肉體精神都可以獲得能力，防止老年時衰頹。肌肉有了良好的發展，對於神經系統好像築了一個堅強的城堡，可以應付一切重大的刺激。泰萊(M. J. Tyler)力說人生幼年時即作適當的繼續的肌肉運動，則神經系統也就有了一個良好的開始。成人的神經衰弱可以因其在幼稚園中適當的體操(Physical exercise)而防止，大筋肉的正當的訓練且可以制止性的衝動，避免許多情緒上的鬱結(Prevents certain types of emotional complex)而且血液之運行，神經之健旺，也有賴於大筋肉的適當運動。在任何可能的時機中，應指導兒童運用一個基本的肌肉而省用其許多附屬的肌肉(Use a fundamental muscle and spare the accessory muscles)。(註11十四)

因為隨意肌肉(Voluntary muscles)大都是可以用志願去控制，所以肌肉的緊張和鬆弛可以訓練成習。兒童自幼稚園起就應教以鬆弛(Relaxing)。兒童過度的緊張神經去練習書法，圖畫，或誦讀，實在是慘不忍觀。每天應給以幾次的鬆弛指導，則兒童因學校生活所產生的神

經上的疲乏也可以得到救濟了。

牙之生長 兒童生牙，計有兩次，第一次的牙

叫做「乳牙」(Milk or temporary teeth)，第

二次叫做「永久牙」(Permanent or second

teeth)。前者共計有二十個，後者共計有三十二個。

嬰兒在誕生前第五個月起牙齒已在牙床中潛生

着。嬰兒在誕生時不僅已將二十個乳牙安排好了，

就是永久牙之基礎也已下好。而且在成人時的牙

齒好壞，在誕生前已開始其進展了。嬰孩的牙齒破

皮而出，雖然要在三個月到九個月之間，但永久牙

的中門牙的形成已始自第六個月。所以五六歲的

兒童，乳牙若有了蛀，則應請牙醫拔去，以免早已生

就的永久牙連帶受損。因為永久牙是緊要的牙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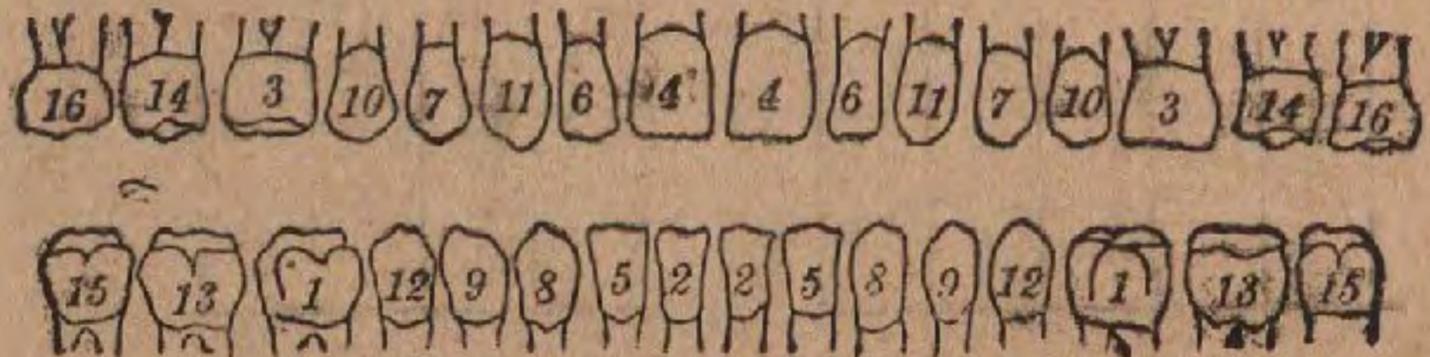
圖 六

乳 牙



(數字表示生出之先後)

永 久 牙



至於乳牙和永久牙的出現次序及其平均時期，請查圖六和下面的表：

乳牙出現表 (註二十五)

出現次序	月	份	出現次序	月	份
1. 兩個中下顎門牙	六	八	4. 四個近中的白齒	一	二—一五
2. 四個上顎門牙	八	一—二	5. 四個大牙	一	八—二〇
3. 兩個側下顎門牙	一	二—一五	6. 四個近邊的白齒	二	四—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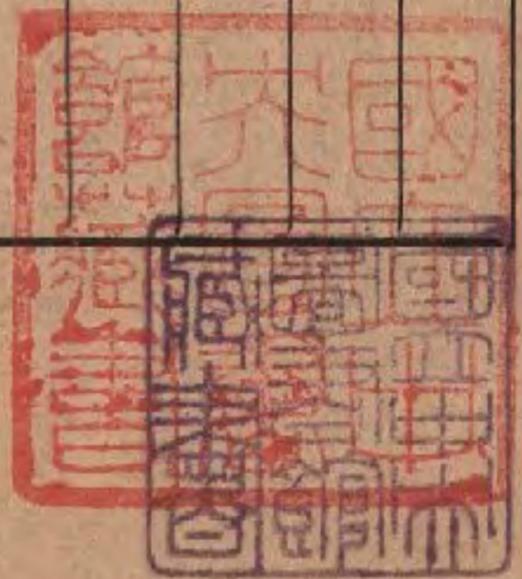
永久牙出現表 (註二十六)

出現序次	年		齡
	女	男	
1. 下顎第一對白齒	五	六	六—七
2. 下顎中間門牙	五	六	六—七
3. 上顎第一對白齒	五	六	六—七
4. 上顎中間門牙	七	八	七—八
5. 下顎側門牙	七	八	七—九

6. 上顎側門牙	八—九	八—一〇
7. 上顎近中白齒	九—一一	一〇—一二
8. 下顎近中犬牙	九—一一	一一—一二
9. 下顎近中白齒	九—一一	一〇—一二
10. 上顎側白齒	一〇—一一	一〇—一二
11. 上顎犬牙	一〇—一一	一一—一二
12. 下顎側白齒	一〇—一一	一一—一二
13. 下顎更側白齒	一〇—一二	一一—一四
14. 上顎更側白齒	一二—一三	一二—一四
15. 下盡頭齒	一七—二五	二〇—三〇
16. 上盡頭齒	一七—二五	二〇—三〇

**牙齒的衛生指導** 牙齒在人身是極重要的，因為口腔在我們消化過程中是唯一的可以

由意志控制的，而腸胃却沒有牙齒，只得耗費極多的精力和泌出液汁同牙齒一樣地去磋磨食物。所以兒童自幼就應教以細嚼。因咀嚼是牙齒的運動，要使牙齒健壯唯有多嚼硬性食料，且可



使齒牙白晳清潔，又可使血液流入牙齦，保持健康。

**眼力之發展** 幼童的眼力能够看見遠的景物，這種遠視不是病態，而且也能够控制眼中的毛狀肌肉（Ciliary muscles）之伸縮，所以也能够看清近的物件。但是這種肌肉，和兒童身體上別的肌肉一樣，往往陷於片面的發展。因為兒童常常看了近的物體太過久長，易使水晶體變為近視，所以兒童閱讀等工作應與野外工作相間舉行，使眼睛得到正常的發展。

**眼睛所發生之困難及其指導** 因兒童眼睛的困難而發生的損失，在中國尚沒有統計，在

美國每年要耗費稅收中一三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他們小學校中眼睛有缺憾者占十分之一。（註二

十九）但我國兒童眼睛上的困難，也明顯地一天天增加着。因為兒童的兩眼一天到晚總不肯停止活動，又不知訴說眼睛上的困苦，任他一天天加深，而家人和教師因為相處慣了，也不去特地注意兒童的眼睛。但這是決不容疏忽的一件事，任何微細的困難都應檢查其徵候，考察其原因。患着眼睛的困難者中有百分之七十一以上是感到頭痛，痛楚的地方不限於眼部及附近，且有在前額之上部，顛顛部，頭的後部，及其附近。有的徵候是消化不良，失眠，神經過敏，無原無故的疲倦，無相當時間的集中注意之能力，以及頭暈等。大概女孩多偏於頭痛，男孩則偏於消化不良。眼

睛的困難中最顯著的則爲斜視眼，鬥鷄眼，眼瞼痛，閱讀時維持頭部或書本之態度異常，或不善閱讀。眼睛的困難中較不易注意而實有可能者，則爲無名的動怒，做事無效率，捧着東西時傾視其緊要的地方，或者到不常去的地方散步。（註三十）

眼睛的困難，其原因各各不同，但無論其出於遺傳或起於病況，都應及早注意防護，以免失明。有的在家庭和學校中都可以救濟的。例如：兒童之眼的工作太長久而沒有相當的休息，工作太精細，不適於兒童的兩眼，病後作多量的閱讀，注視火車汽車等行駛，用鏡子照耀眼睛，以及眼鏡配光不準等，都是不良的狀況，而在家庭和學校中都可以控制的。但是關於指導上最感困難的要算兩種兒童，一種是不相信他自己眼睛有了困難，一種是不肯帶眼鏡。兩者都是使眼之缺憾因愈勉強而愈深化。其實兒童若肯聽從指導，則不久可以矯正其缺憾，倘使早期即加救濟，即近視的也可以返於正常，而後來竟可以不需再帶眼鏡了。

近視眼每出於遺傳，但兒童在五歲前很少發現，自八九歲以後則其近視的程度漸漸地顯著而很快地加深，若不即加以保養，則極快地變壞，除視力缺陷外更使兒童身體前彎，血流不暢，神經易感壓迫，真是貽害無窮。

**耳朵的靈巧** 在人體上最精巧的部分首推耳部了。聲浪從外界傳進耳孔，達於鼓膜，起了震盪，然後由中耳的三骨承受之傳進內耳，使其中流質興起波動，轉而激盪蝸牛殼內的受納器上之毛狀細胞，它們排列在基礎膜上成千成萬地直立着，各各接受速度不同的震動，好像鋼琴一樣，長而鬆的細胞和慢的震動調合，短而緊的細胞和快的震動調合，不長不短不鬆不緊的細胞和不慢不快的震動調合。於是把外界一切的聲音，或噪或和，或剛或柔，或高或低，都記錄起來，報告大腦。

### 耳之損傷及其指導

兒童既天生了這兩架精巧絕倫的收音機，指導兒童行為的人，應該教他好好地保護。倘使發覺了他收音上的困難，則應查驗他損傷所在。對於耳部受損的兒童不應大聲呼喚，應該用清晰的聲音在靜的環境中使他聽到。若是輕度的聾子則可以教他注意別人的唇動。（註三十一）和悅的談笑，靜聽鋼琴彈奏和帶了聽筒傾聽無線電都是有益的活動。更有一種活動足以救濟兒童之聽覺而恢復到常態的，就是聽覺遊戲。這使他們享受到遊戲的歡樂和發現用聽覺是比用思索更易得到勝利的興趣。即使對於聽覺好的兒童，也可以使之更加進步。（註三十二）

**無管腺** 一個人，有時喜歡談笑，有時却沈默寡言，有時精力飽滿，超乎平常。前日難做的事現在却非常覺得容易，也有一向容易的事情現在却不能成就，這種神妙不測的行爲，時起變遷的生活情調，現在的科學是用無管腺來解釋的。這種腺液也用以解釋生長上、精神上、和行爲上的不規律性 (Irregularities of bodily growth, mentality, and behavior)。

這種無管腺 (Ductless glands) 直接分泌於血液中，它們的作用異常強烈，好像強烈的藥劑一樣。普通把這種腺所製造的物質都叫它爲激動素 (Hormones)。它具有促進或抑止種種器官活動的效能，因此有着控制行爲的效能。這種無管腺也可叫做內分泌腺 (Endocrine glands)，現在逐一加以說明：

(1) 盾形腺 (Thyroid gland) 有兩個是在頸部，它的激動素中百分之六十是碘。有時在學校中發現盾形腺萎縮或缺乏碘質的兒童。他是一個矮子，皮膚乾枯，毛髮稀微，頭大腿短，鼻闊舌厚，行動迂緩，智能很低。但是他若吃一些動物的盾形腺的激動素，就會發展到正常，而一切愚笨之態都會神祕地消失的。一個兒童若過度地服了這種激動素則却變到過於好動，過於興奮，心跳異常，血壓特高，失眠，和起高熱度的幻覺。在瑞士及美國的幾處只能便於喝飲雪水的高地，缺

少碘質，就容易生出一種風土病，叫做喉核（Goiter）。瑞士有一個 Zürich 縣，其學童中百分之八十二至九十五是患着喉核的，但經了碘劑的醫治就會好的。

還有一種叫做小盾形腺（Parathyroids），共有四個，位在盾形腺的旁邊。它能使機體吸收鈣質以發展骨骼。盾形腺的功用在調動碘以助長新陳代謝，而小盾形腺的功用在於調動鈣以抑止過分活動，它倆的均衡在兒童幸福上和兒童行爲上是一種重要條件。

(2) 腦下腺（Pituitary gland）是在腦殼中大腦底下，也是助長新陳代謝的。這種腺有了問題，則兒童身體的發展也被擾亂。倘若兒童的腦下腺在青年期前發生了毛病，他便永遠矮小，甚至於性器官也不能盡量發達；倘若在其他年齡發生這個毛病，則新陳代謝作用減退，行動迂緩，脂肪發達。倘若這種激動素在生長期間產生過量，則身體便發展過度，變成長人，倘若在生長期間以後產生過量，則手足面孔便發展異常。

(3) 胸腺和松果腺（Thymus and Pineal glands）前者位於頸根之前部，後者位於大腦之後部，它們的功用也是和盾形腺及腦下腺相仿，對於生長有關的。

(4) 腎旁腺（Suprarenals or adrenal glands）是在腎臟近邊的兩個小腺，腺內的激動素

叫做腎旁腺精 (Adrenalin)，在第四章討論情緒時我們已經提及過它的激動力量。的確，它好像我們身體上一盞神燈，一支雄偉的常備軍，它是準備我們緊急時運用的腺 (The emergency gland)。祇要它流入血液中即可使人在危難之秋提供出全部的力氣，可以激動肌肉作殊死戰，可以調動面部和消化器官等血液入於肌肉、肺臟、和大腦，能使肺細胞膨脹，皮膚收縮，口腔乾渴，面部蒼白，呼吸深沈，毛髮豎起，以集中整個精力作有效力的肌肉活動和心靈活動。當捨身救河中的小孩、救火、拒盜、肉搏等時候，發生神怪的偉力，都是它流入了血液的效果。兒童達到了危難也是同樣的，所以一個兒童在危急時所表現的行爲，和他的成就，也是可驚的。

(5) 性腺 (Sex glands) 是在尻骨下部的孔洞中，因為它是興奮性慾，促進性器官之成熟，形成青年的激動素，所以當兒童達到了青春期發生極大的情緒騷擾 (Emotional disturbances)，行爲上也起了極大的變化，霍爾 (G. S. Hall) 稱這個時期爲『第二個誕生期。』

我們發現了各種腺對於兒童的生長和行爲之發展有這樣非常重大的關係，所以腺病的醫治也是愈早愈好。做父母和教師的都應認識這個嚴重性，一發現兒童有了腺的問題，應及早使他醫治好。而且要明白兒童患了腺的困難，則他的行爲連自己也不能控制住，應以同情待他。

我們討論兒童生理上的發展，當然決不是僅僅以上這幾點就算滿足，但這幾點至少是我們必須了解的。至於神經系的發展則我們在第三章已特別提出討論過，這裏從略了。

我們在本篇中，做了一番偏於兒童行為的發展上的討論，以後要偏於兒童行為指導上的研究了。

(註二十一)A. D. Inskcep: Child Adjustment, P. 3.

(註二十二)前揭書 P. 18, 19.

(註二十三)John L. Morse: Clinical Pediatrics, P. 91.

(註二十四)Bird T. Baldwin: The Physical Growth of Children from Birth to Maturity, P. P. 158, 384.

(註二十五)J. M. Tyler: Growth and Education, Chap. IV.

(註二十六)J. L. Morse: Clinical Pediatrics.

(註二十七)R. B. Bean: "The Eruption of the Teeth as a Physiological Standard for Testing

Development", Pedagogical Seminary, Vol. 21, P. P. 596—617

(註二十一) Lewis M. Terman: The Hygiene of the School Chi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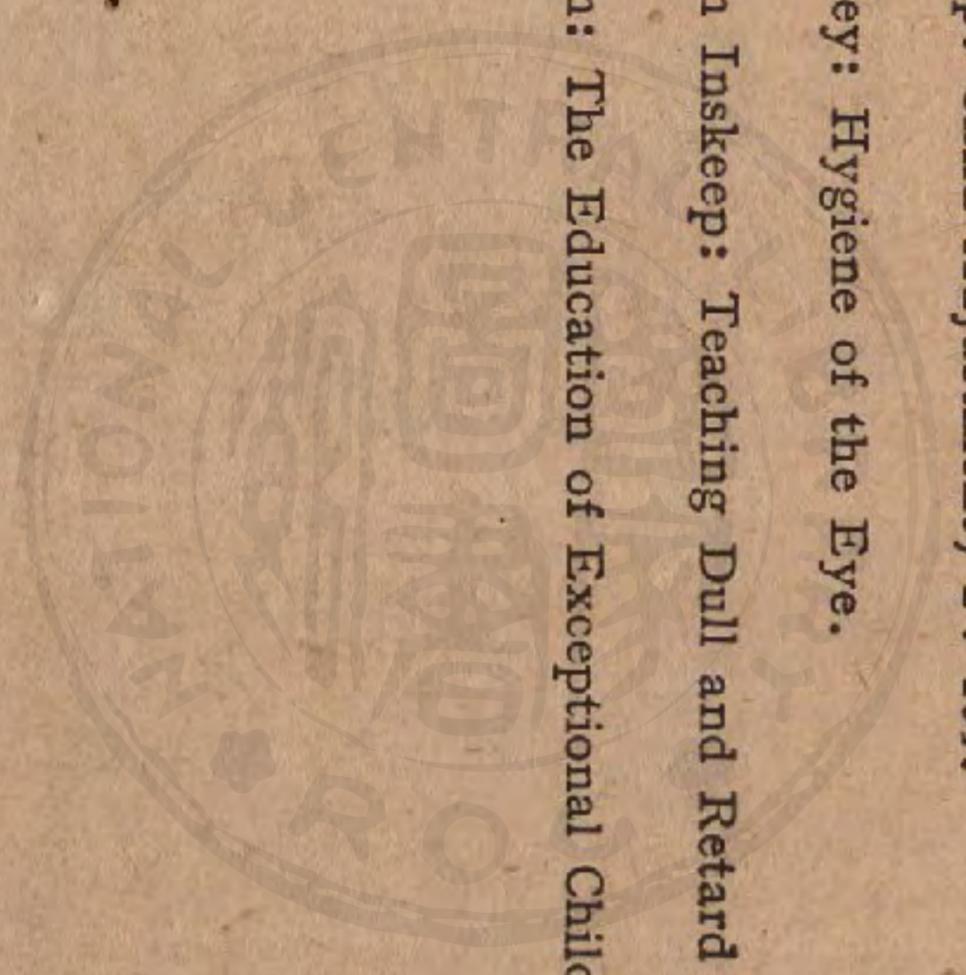
(註二十八) J. McIntosh, W. W. James, and P. Barlow: "Etiology of Dental Carie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athology*, Vol. III. P. 138.

(註二十九) A. D. Inskeep: *Child Adjustment*, P. 204.

(註三十) William C. Posey: *Hygiene of the Eye*.

(註三十一) Annie Dolman Inskeep: *Teaching Dull and Retard Children*, P. 395.

(註三十一) John L. Horn: *The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Chap. XI.





## 第二編 兒童行爲的指導

### 第七章 衣的指導

兒童的行爲是非常繁複的，若逐項開列，則可說是「不勝枚舉。」但是我們可以提出兒童行爲上最顯著的最緊要的如衣、食、住、行、樂、睡眠、說話、閱讀、社會適應、兒童之謎等各種指導方法，並綜合出幾個指導原則和兒童行爲之量表，以作指導上的憑依。至於別的行爲也有指導之必要的，都順便論及。現在先討論衣的指導。

衣服是兒童生活上的必需品，它能調節體溫，預防外侵，保持清潔，增加美觀。穿衣、戴帽、束帶、着鞋，都是兒童每天的行爲，而且這種行爲一經造成習慣，有的竟會終身不改的。所以對於兒童衣着的活動及知識，是應該加以指導的。

**嬰兒的衣着** 在嬰兒時代，兒童自己還沒有能力照顧自己，做父母的應代爲管理其衣着，以維持及增進其健康，下列五點應時加注意：

(1) 適體 兒童的衣料要柔軟輕鬆，以免阻止血液循環，以便汗液發散及皮膚呼吸。

(2) 清潔 衣服穿後總有許多污穢附着，要勤加洗濯。

(3) 美觀 式樣，顏色，要合兒童興味與活動。

(4) 應時 氣候常常變更，衣料也要相應。

(5) 防護 如嬰兒喜吮拇指，應戴護手套防之，有的嬰兒在四

五個月時，雙耳每翹出，應用壓耳套糾正（見附圖。）夜間應用睡袋，則可以防護肢體伸出被外受寒。

至於嬰兒之衣着，影響於兒童發育至深且大，故細微之處，亦

應擇要提出，加以注意。

(1) 嬰兒時代，絕對忌用襁褓（俗名蠟燭包），因它妨礙嬰兒之生長和行動達於極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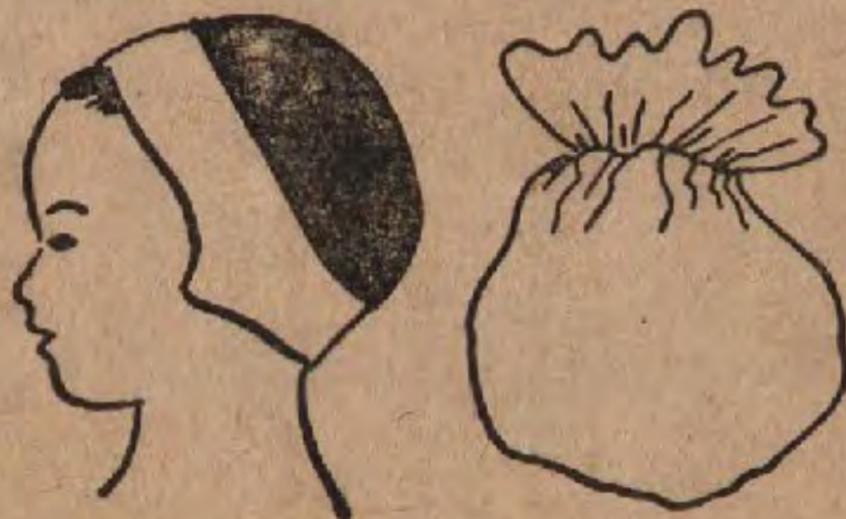
(2) 嬰兒衣服不宜過薄過厚，過厚則體熱多汗，容易減輕體重，甚至腋下腿間腫爛發臭。

(3) 衣着要寬大舒適，以便行動自由。

(4) 衣服不宜驟減，否則寒氣突襲，易得傷風、腸胃等病。

圖 七

壓耳套 護手套



(5) 胸部不宜緊束，以免胸骨變形。一切帶子最好避而不用，以免阻礙血液，且腰間縛帶更能妨礙食物的消化。故褲腰上應用鈕扣聯結上衣。

(6) 穿衣脫衣，手段要敏捷，且不要顛動嬰兒。

(7) 睡衣每晚更換。

(8) 鞋帽都要寬適。

(9) 尿布等洗清後要多經日光曝曬。

**兒童衣着指導** 當兒童漸漸長大能夠自己照顧時，則應加指導之處如下：(1) 使他衣服穿

得齊整，鈕扣都要扣上，這是有禮貌的而且是雅觀的。(2) 使他自己留意衣服鞋帽等須適體。(3) 養

成入睡前自己更換睡衣，而且將日間衣服掛起的習慣。(4) 養成愛護衣服的清潔和髒後即去調

換的習慣。(5) 出了汗或淋了雨的衣服要立即換去。(6) 注意換衣時不吹風。(7) 常晒洗衣服。(8) 養成

自覺地能隨着氣候而增減衣服的習慣。(9) 選擇衣着要便於勞動。(10) 倘自己能力所及，要自洗手

巾衣衫等以養成勤勞習慣。(11) 養成摺疊衣被等習慣以建立整齊的德性。(12) 獲得判別衣料優劣

的選擇知識。(13) 獲得保藏衣服拂刷塵垢預防蛀蝕等知識以實踐惜物的德性。

**洗澡** 更有一件事情和衣服可以聯帶討論的就是洗澡，因為洗澡和洗衣同為清潔皮膚的活動。

兒童到了能够自己洗澡時，就應養成按時自動洗浴的習慣。但在嬰孩時代則應替他勤洗，夏天每天至少洗一次，冬天至少三天一次，且應預備下列各項：

- (1) 澡盆中先盛溫水半盆。(2) 涼水熱水各一壺，以便調節。(3) 衣服尿布等依照次序放齊。(4) 海綿一塊，以便輕擦皮膚。(5) 乾毛巾一大幅，以便浴罷擦身。(6) 小毯一幅，以便浴後遮蓋。(7) 白油或橄欖油一瓶，以潤耳鼻。(8) 硼酸水一瓶，以便洗眼。(9) 無刺激性之肥皂一塊（不可用鹼性過多的肥皂。）(10) 洗時手段要輕靈，勿使嬰兒害怕。(11) 陰部，男孩不宜過擦，女孩應用油輕抹，然後包上尿布。(12) 食後不宜洗浴。(13) 洗後安放牀上，然後哺乳，使之入睡。

## 第八章 食的指導

指導上的分期 研究兒童飲食的指導，我們最好依了兒童食的行爲之發展分成三個時期：(1) 嬰兒期；(2) 幼童期；(3) 成人化期。

當然，這三個時期原沒有絕對的界限可尋，而且有時互相混合的。在嬰兒期中，食的指導是很簡單的，因為他所吃的不外乳汁，滿了三個月更可以喝一些橘汁，番茄汁 (Vamato Juice) 和清魚肝油。但是有的嬰兒拒絕吸乳或不善吸乳，則指導工作就變成艱苦的一件事了。嬰兒之不喜吸乳，其原因或為乳汁不良，或由於奶頭之異常。有的嬰兒是屬於神經質的，若母親或奶媽愈切心地去喂他，愈足以發生問題。也有因為嬰兒情緒不甯而發生的。(註三十三)

嬰兒開始時的吸乳反應，足以表現將來他的一般行爲之動嚮、人格之雛型、和稟賦之優劣。當嬰兒在八個月至十個月時，普通都從嬰兒期的「吸」轉變到幼兒期的「吃」。在這個當兒，已經漸漸能吃穀類、菜蔬、雞蛋等，這是在兒童生活上占重要的時期。因為兒童食物的嗜好，已經在此時發展了。往往兒童造成了喜歡吃這種和不喜歡吃那種的習慣。

滿了兩歲的兒童則又要轉變到成人化的時期了。他們要像成人一樣坐在桌旁和成人吃同樣的易於消化的東西。也要舉碗捏筷。在這個時候兒童對於適宜的食物也往往表示拒絕，這是不應容許的。但若細察出這種食物確是不適宜的則可以容許他的拒絕。兒童細嚼的習慣一定要養成，因為細嚼不僅可以便利消化，減少腸胃的勞苦工作，且可把牙齒操練着、發展着，能使口腔清潔。（註三十四）

**飲食的指導** 對於兒童飲食上的指導，下面幾條是要兒童理解和實踐的：

1. 非飢餓不進食。
2. 在忿怒、憂慮、哭泣、劇烈運動之時及以後不宜立刻進食。
3. 細嚼一切固體的食物，任其自然下嚥。
4. 喝液體的時候也要嘗出它的滋味。
5. 胃口表示够了，就應停止。
6. 進膳要有一定的時間。
7. 飯前飯後至少有一刻鐘的休息。
8. 吃飯時不可用開水或茶送下。
9. 食物中各種質料要調勻和適合。

**營養之表徵** 飲食對於身體的營養關係之密切是誰都知道的，所以我們要論斷兒童的

飲食是否得當，則下列各點就可以作營養之表徵：

(A) 營養失當的表徵：

1. 較爲瘦削。
2. 口腔及眼瞼內的粘膜不紅而較白。
3. 筋肉細弱。
4. 性情冷淡。
5. 眼珠和頭髮無光澤。
6. 眼下有深凹。
7. 形容憔悴。
8. 胃口和排洩常不規律。
9. 睡眠不暢或失眠。

(B) 營養良好的表徵：

1. 肌肉堅實，皮色良好。
2. 口腔及眼瞼內粘膜紅潤，清麗。(Clear, red color)
3. 眼有光輝，頭髮粗黑。
4. 兩脚挺立。
5. 牙齒良好。
6. 精力飽滿。
7. 胃口好，排洩有定時。
8. 睡眠酣暢。

要判斷兒童的營養是否適當，更有一個簡便的公式（註三十五）如下，其結果至少要等於三十，自此以下則表示營養不當或不足。

臂圍(上臂之中部)×100  
胸圍(呼盡與吸足時之平均數) = 30

**肥胖的兒童** 身體過重的兒童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健康的肥胖，一類是病態的肥胖。前者

渾身肥壯，食量很好，喜歡運動（運動與出汗可以減輕體重，但每週不得減少二磅以上）。後者則僅在腹部、腰部、臀部肥胖，皮膚鬆弛，性器官每遲緩發育，這種兒童應即就醫，其原因或為腺病，或為別種身體上的妨礙（Physical disturbances）。

**營養失當之原因** 營養失當之表徵既明，則其所以致於失當之原因更應考查，例如下面幾個是最普遍的：

1. 慢性傳染病，尤其是牙齒病、腺腫、或扁桃腺，以及肺病或先天性梅毒（Congenital syphilis）等症。
2. 消化不良。
3. 食物不適合。
4. 食料不夠——或為熱量（Calories），或為維生素。
5. 家庭環境惡劣（如進膳時爭吵）。
6. 家庭不加控制（任兒童自己選擇食料）。

7. 飲食無定時。

9. 疲勞太過，不想去吃。

8. 缺少陽光和新鮮空氣。

10. 睡眠不足。

兒童有了以上任何原因而繼續進行，則一天天地形容消瘦，易於得病。雖身長有些增進，但體重則有減無增，即大腦和脊髓的生長也受損傷。因此易受刺激，看見了一個新的工作很想去，結果比了健全的兒童所做的相形見絀。所以對於這種兒童，應即找出其原因，從速加以醫治或矯正。

**食品的價值和選擇** 一個兒童要獲得正常的生長和維持每天的活動，必須有適量的食品，而食品在體內所發生的力量可以用「卡路里」計算（一個卡路里，就是指一尅的水，在攝氏溫度表上升高一度所需的熱量。）同時，兒童各年齡每天活動所需要的力量也可以用卡路里計算，茲引用「奇氏表」(Gillett's Table)如下：

奇氏兒童每天需要熱量表（註三十六）

量(以卡路里計)

年 齡	男 孩		女 孩	
	男	熱	孩	女
二歲以下		九〇〇—一二〇〇		九〇〇—一〇〇〇
二—三		一〇〇〇—一三〇〇		九八〇—一二八〇
三—四		一一〇〇—一四〇〇		一〇六〇—一三六〇
四—五		一二〇〇—一五〇〇		一一四〇—一四四〇
五—六		一三〇〇—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一五二〇
六—七		一四〇〇—一七〇〇		一三〇〇—一六〇〇
七—八		一五〇〇—一八〇〇		一三八〇—一六八〇
八—九		一六〇〇—一九〇〇		一四六〇—一七六〇
九—一〇		一七〇〇—二〇〇〇		一五五〇—一八五〇
一〇—一一		一九〇〇—二二〇〇		一六五六—一九五〇
一一—一二		二一〇〇—二四〇〇		一七五〇—二〇五〇
一二—一三		二三〇〇—二七〇〇		一八五〇—二一五〇
一三—一四		二五〇〇—二九〇〇		一九五〇—二二五〇

一四—一五	二六〇〇—三一〇〇	二〇五〇—二三五〇
一五—一六	二七〇〇—三三〇〇	二一五〇—二四五〇
一六—一七	二八〇〇—四〇〇〇	二二五〇—二六〇〇

依據了奇氏的統計我們知道兒童在各年齡每天應供給多少熱量，我們還應知道那些食品中含有多少熱量以便指導兒童去獲得。現以一百個卡路里當做計算的單位，列舉以下幾種等熱量的食料，以便參考：

一個雞蛋	花生米二十粒	純牛乳半「品脫」(Pint)強
餅乾一片	魚肉六食匙	奶油一食匙(Tablespoon)
蜜餞一個	橄欖油一食匙	雀麥粥一杯(Cup)
糖一食匙	奶酪二食匙	蒸熟的梅子(帶汁)二個
蘋果二隻	白米飯半杯	馬鈴薯(中勻的)一個
香蕉一隻	無花果二個	綠的豌豆六食匙
橘一隻	大番茄二隻	胡蘿蔔六食匙

菠菜六食匙 炒豆三食匙

(注意：商店中有一種量杯出售，上面刻有 Pint 和 Cup 的各種分量，每隻價三四角。)

關於食品的價值，我們一面應該估計它們的熱量，一面還應考察它們對於身體上發生些什麼功用。這是指導兒童選擇食物必需有的知識。大概可分為四類：

一、建造和修補身體的食物 (Body-building and repairing foods) (內含蛋白質) —— 如：牛乳，雞蛋，酪餅，雞肉，魚，豬肉，豌豆，乾豆等。

二、供給力量的食物 (Energy-giving foods)

- a. 脂肪質 —— 奶油，奶酪，豬油，菜油，橄欖油，花生油等。
- b. 澱粉質 (碳水化合物) —— 麵包，燕麥餅，米粉餅，飯，麥精等。
- c. 糖質 (碳水化合物) —— 糖，糖果，蜜糖漿，果醬，及一切甜的食物。

三、含有生長及抵抗疾病的物質之食物

- 維生素 A —— 奶奶，油酪，胡蘿蔔，菠菜，蛋黃，純粹牛奶等。
- 維生素 B —— 鮮果，麩皮，糠，菜蔬之葉等。
- 維生素 C —— 橘，番茄，檸檬，生黃芽菜，生洋葱，波羅蜜等。
- 維生素 D —— 魚肝油，太陽光 (不經過玻璃的)。
- 維生素 E —— 穀類，菜蔬等。
- 維生素 F —— 富有脂肪性的酸類。
- 維生素 G —— 乳汁。

(Foods containing substances very necessary to make the body grow and to keep it from disease)

四、礦物質  
(Minerals)

石灰質——牛奶，奶酪，乾豆，胡蘿蔔，菠菜，萵苣，梅子，橘子等。  
鐵質——牛奶，奶酪，麩餅，精的牛肉，乾豆，梅子，燕麥等。  
磷質——牛奶，奶酪，蛋，葡萄乾，乾豆，菠菜，燕麥等。

牙齒衛生 還有一件事需要指導的就是牙齒的衛生。

牙齒蛀蝕的原因，現在還不能十分明瞭，多數的人相信食物遺留在牙縫中或齒凹裏發酵而成酸素是一個原因。也有人竟發現骨疽的桿狀細菌是蛀牙的原因之一。(註三十六)我們大概可以說牙蛀的原因不是單純的，或許是某種食物加了唾液的某種條件 (Certain types of food plus certain conditions of saliva) 以及有的兒童之牙齒構造上的無抵抗 (Structural nonresistance of teeth) 這許多原因集合起來才會發生蛀蝕。

我們指導兒童去保護牙齒至少要注意下列幾點：

1. 應鼓勵兒童去認識那幾種食物是可以生長牙齒的。
2. 應該使他們知道牙齒不清潔了就要很快地蛀蝕的。
3. 應該教兒童使用最合式的牙刷，在刷牙時不要上上下下，應該迴旋地 (Rotated) 刷着

牙縫和齦肉，使得所有的食物滓屑除盡，同時可以增加牙牀裏血液的流動。

4. 使他們知道食鹽和牙膏牙粉一樣可以收到良好效果。

5. 在食後或吃了糖以後應使他有漱口的習慣。

6. 夜睡之前應把牙齒刷盡。

7. 使兒童明白頭痛、不消化、血毒等症，大都由於牙齒患病之故。所以我們應該送他到牙醫處去受診治的。

**吮指** 我們在前章討論衣服的時候，提出一種護手套，以防止嬰兒之吮指習慣。但是除習慣以外，還有別種緣故，我們現應該加以補充。

第一，或許是表示嬰兒真的飢餓，或假的飢餓。 第二，或許表示食的不滿足。

第三，或許是吃得太多。 第四，出牙時需要手指加以壓力。

第五，或許是兒童生理上代謝作用之病態。 第六，或許是口腔中骨及軟骨之異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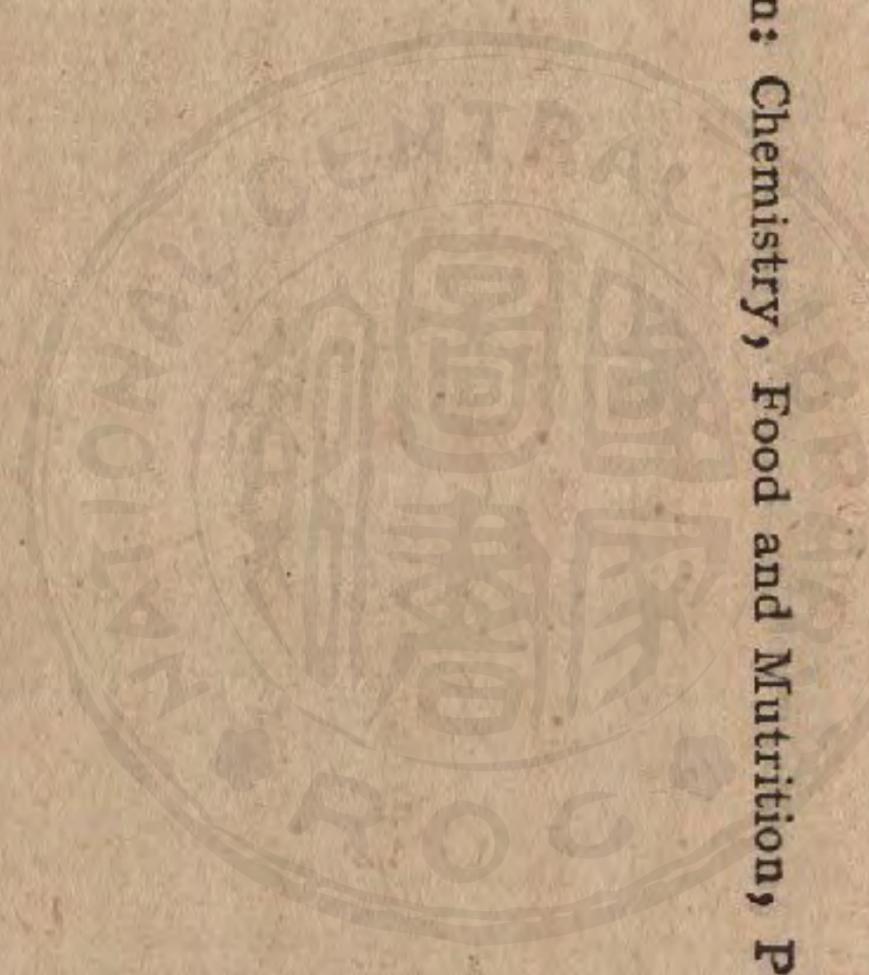
倘使這種吮指的事情是發生於每次食後的，那末，這種吮指，是病的徵候，單是防護其吮是不對的，應該即去醫治。

(註三十一)M. G. Blanton: "The Behavior of the Human Infant During the First Thirty Days of Life",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 XXIV, No 6.

(註三十二)Eustace Miles: *Self-Health as a Habit*, P. 185

(註三十三)A. D. Inskeep: *Child Adjustment*, P. 41.

(註三十四)H. C. Sherman: *Chemistry, Food and Nutrition*, P. 527.



## 第九章 住的指導

**兒童與成人分房居住** 我們研究兒童行爲指導，不僅要注意所接近他的人們的態度和行爲，更應注意他身體上和心理上的環境，倘使他所住居的環境中有音樂的享受，則他很容易在心理上造成一種欣賞音樂的習慣；假定他所住居的房屋雜亂無章，則他也不會養成整齊的習慣。所以要使兒童行爲有較好的發展，則在嬰兒時代首先要有一個屬於他自己的房間以便他安適的睡眠，甯靜的清醒。

這個房間，兒童們可以共同居住，但成人則不宜同住，因爲成人有成人的工作，有成人的生活方式。當成人要做準確工作時，兒童若在旁做興高采烈的活動，往往被禁止乃至於被驅逐的。其實，兒童受到這種待遇是很不公允的。有些易怒的成人，動輒用懲罰去對待兒童，養成他們反抗的情緒。每有因爲在兒童時代受到父母的這種嚴罰苛譴，當時雖無法反抗，而一二十年後則對於父母的公正判斷之信心竟會完全喪失。

尋常的家庭中關於兒童的居住很是疏忽的，往往有的兒童彷徨終日，很少安坐和休息，他

們總是不安定的遷徙着，或是爬上成人的膝頭，或是騎在很髒的門檻上，考其原因，祇因為他沒有一席固定的地位，甚至連一個適合的小凳都沒有。他們在全屋子裏找不到一個適當的座位，却如一隻無處可棲的飛鳥。其他如吃飯時沒有適當的檯凳，睡眠時沒有舒服的小牀，這種種都是兒童居住上的問題，而影響於他們的行為發展極大。

**兒房** 所以兒童居住的房間，我們應該隨着他的年歲的增進特地佈置成適宜的環境。在嬰兒時代，兒房的窗戶不妨臨街，以習於喧擾；但要用簾帷遮斷外來劇烈震驚的聲浪，因為嬰兒究不能有過度的聽覺刺激。房內應潔白而常消毒。小牀四圍要裝置欄杆，以防滾下。被褥要柔軟。在幼兒期中，小凳上也要安放坐墊。冬天最好生一個適當溫度的火爐使兒童安適而愉快，當他獨自在房中的時候，他一邊烘火，一邊去建造他的想像生活（Imaginative life）。他們不僅喜歡有小椅子，矮腳凳，他們還要有一個小圓檯，房中也應有一個小衣櫥，以便懸掛衣服養成整齊的習慣，有一個小書架以便安放玩具和幾本兒童畫報，以消磨其歲月。總之，兒童應該有一個歡樂的、安適的、簡潔的房間，以便他行為上的發展。

**居住上應注意的幾點** 至一般居住上的條件，在兒童的居住上也同樣地要注意的，則至

少有下列幾點：

1. 土地高燥。
  2. 空氣新鮮。
  3. 環境幽美。
  4. 光線充足。
  5. 清潔和衛生。
  6. 戶外要有草地以便遊憩。
  7. 室內可以調節氣溫。
  8. 晚上要熄燈。
  9. 空氣要流通，有風時要用屏帷遮蔽。
  10. 室內簡單齊整。
  11. 洒掃可以養成勤勞習慣，但先要有充分的衛生知識和技能，以免吸入塵埃，身體受損。
- 以上幾點，若兒童年歲長大，可以自己照顧，則應加以指導，因為他們是一室的主人，自會負責去處理住的事情，從實踐中建立起終身的良好居住習慣。

## 第十章 行的指導

**走之發展** 現在，我們研究行走的指導，開始就逢到一件有趣味的事情，就是兒童之能走路，是成熟的過程，不是學習的過程。不僅如此，兒童在開始的十五月中一般的大肌肉運動（Coarse muscle movements）大都如此。當他第一次自己作直立的姿勢時，臀部和雙膝有些不靈活的样子，而兩腳好像兩個針尖一樣搖搖不定，但這個力的表現是突然而來的。這可說嬰兒行走上之初期的開展。後來經過了一個爬行的階段以及坐直的階段而突然進於行走的階段。

他們開始行走的時候，步態非常拙劣，姿勢也不平衡，因為這些還有待於學習。所以兒童行走的發展各各不同，步法也互異，經過的練習時間也不等。

**指導的憑藉** 指導幼兒行走，先要具備三個條件以作憑藉：

- (1) 良好的骨骼、肌肉和神經。
  - (2) 有相當的智能。
  - (3) 有行走的目的。
- 一個兒童若因軟骨病而骨質柔軟，則先應就醫，使他的骨質由太陽光和食物去建設好，否

則急欲教他學走，這是無異「揠苗助長」；結果，腿彎如弓，腳趾歪曲，而脊柱也不正了。還有兒童在學走前若肌肉較弱或他的生長上有了阻礙，若渴望其能走路，則其行走之發展，就不及常態兒童之順利了。

兒童開始行走時，普通總是沿了長凳牆壁等物，然後放手走到別的物體旁或走近別人身旁。這第一次的學步應該給以鼓勵，但是不應出以勉強。學步時應供給兒童以合宜的環境，如在平坦的地板上鋪以地毯、穿着柔軟而平底的鞋子和適當的刺激物。

至於智能較低的兒童則開始學走的時期也較一般兒童為遲，這是大概智能低了控制筋肉活動的能力也差一些，否則他一定有構造上的異常了。

**學步的條件** 指導兒童學步的最緊要的條件是行走的目的。就是智能極高的兒童有時也遲遲開始行走，這是因為環境中沒有刺激的東西可以引起其行動，尤其是平時缺少知覺訓練的兒童們。刺激兒童行走的願望，有三個方法：

1. 稱讚。
2. 遊戲。（如從一人身邊走到別一個人身邊。）
3. 允許兒童可以走過去得到某種東西（如玩具等）。

**學走時需要同情和鼓勵** 兒童的學走，免不了顫抖、跌交、撞痛等，但這是對於兒童很有影響的。顫抖和跌交，我們不應取笑他，應同情他，鼓勵他。兒童如果跌在地上或撞痛了，我們不必大驚小怪，做出嚴重的樣子跑去撫慰，因為這樣反足以增加兒童的恐慌，應該表示一點同情，而且鼓勵他勇敢地跳起來再去嘗試。

**爬行和語言發展** 尋常的父母認為爬行和行走對於兒童發展是無關緊要的。有的父母說：『我幼時並未早走的，到後來才會走的，所以我也不必擔憂我的兒童之行走。』有的父母說：『我小時從未學過爬走，可是現在走得不差。』但是這未免忽略了各人間之體質上的差異。有一個三歲的兒童尚不能說話，經過了專家檢驗，才知道因為不允許他爬行的緣故。他雖然已經學會行走，但是走得很壞，而且他的全部肌肉也發展得很壞。至於他的母親所以不許他爬行，是為了要節省洗衣的費用，而且還不信延遲兒童的爬動和行走與延遲兒童語言發展間的必然的因果。（註三十七）

**走和立的姿態** 兒童行走時或站立時，下列各點應使瞭解和實行。

(1) 要取得平衡（兩腳不應作人字式，應作並列式，至於並列之足距則隨各兒之舒適而異）。

(2) 要有良好的姿勢（舉首，平肩，脊柱和腿骨等正直，胸部挺起，腹部收進。）

(3) 因而影響於身體的健康，態度和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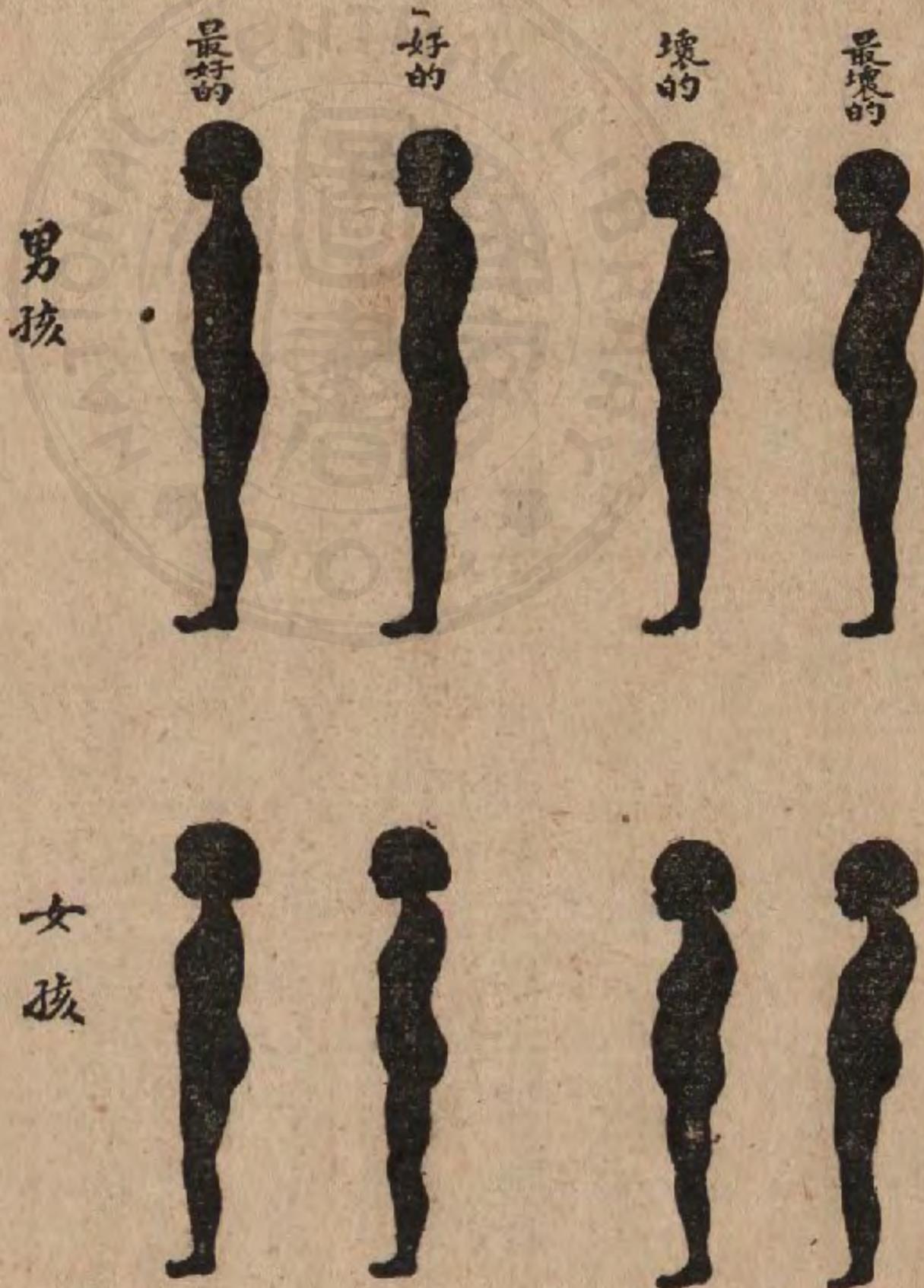
(4) 因而增進了工作效率。

下面是四種直立的姿態及其說明：

(一) 最好的：

1. 頭擡起，頸項正直。
2. 胸膛挺起。
3. 下腹收進而平坦。
4. 脊柱彎勢正常。

八 姿 勢 圖



(二)好的：

1. 頭微向前。

3. 下腹收進（但不平坦。）

2. 胸膛略為下向。

4. 脊有些彎曲。

(三)壞的：

1. 頭前傾。

(3)腹部弛而凸。

2. 胸膛平坦。

4. 背顯然彎曲。

(四)最壞的：

1. 頭十分前傾。

3. 腹部極弛而隆凸。

2. 胸膛沈陷。

4. 背脊十分彎曲。

(註三十七)S Blanton and M. G. Blanton: Child Guidance, P. 93.

(註三十八)採自 Child Bureau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ur, Washington, D. C. 1926.

## 第十一章 樂的指導

娛樂中得到生長和滿足 娛樂是兒童行爲中最重要活動。兒童在娛樂中發展生長和獲得滿足。從前的父母對於兒童的娛樂指導不甚注意，以爲兒童自己已經够吵鬧了，無須再加以鼓勵。其實兒童之吵鬧正是因爲無相當娛樂的緣故。成人一有了閒暇也須有正當的娛樂，否則真是古人所謂：『小人閒居爲不善，無所不至。』何況兒童，年齡愈小，更是閒散，更需要娛樂的指導和娛樂的設備。

表出和享受 娛樂是兒童最自然的最興味淋漓的活動。從這種活動中得到經驗，認識社會的關係。兒童的娛樂，有的偏於表出的活動，如遊戲、摹倣、表演、講故事、圖畫等；有的偏於享受的活動，如欣賞、好奇、晝夢、發問等。

當一個嬰孩方才能够辨別光和物體的運動時，他已開始認識環境，以環境的變動爲娛樂了。到了第六個月與第十個月間，是嬰兒最喜歡玩具的時代了。從玩具上他愉悅地了解人類和社會的關係。（註三十九）但在這個時代我們最易忽略之點，就是不了解嬰兒需要時間，需要閑靜，

以便對於新的知覺世界作良好的適應。有時含着東西咀嚼以自娛，有時呀呀欲語以發音爲樂，有時掉首揮肢舒展肌肉以暢適，有時反復玩弄東西以認識物體的重量、距離、色彩、軟硬和結構等以快意。嬰兒在一切的表出和享受中早已營其娛樂生活了。

遊戲 在表出的娛樂中，遊戲是自我表出中最有價值的方式之一（Play is one of our very valuable modes of self-expression）（註四十）的確，遊戲是一種最有價值的活動，它可以使兒童得到各種價值：

(1) 生理的 兒童每個時期的遊戲是在該時期生理上的刺激（Physical stimulus）之結果，所以遊戲能幫助體力之發展。

(2) 心理的 兒童的幻想在遊戲中表出，這是發明的才能之表現。在遊戲中更可以養成靈敏、集中注意等行爲。

(3) 社會的 兒童在遊戲中養成合作、奮鬥，獲得經驗與成就，踐行自我犧牲、共有共享等社會行爲。

(4) 道德的 可以養成忠實、信義、英勇、尊重規律、自制（Self-control）等行爲。

各時期的遊戲 兒童各時期的娛樂方法可以劃分如下：

(1) 幼稚期（初生至三歲） 感覺與運動方面的體驗，如視覺、聽覺、嗅覺、味覺、觸覺和其他感官的操練。指導者在此時期中應供給以各種玩具。

(2) 兒童初期（四歲至七歲） 想像、做做、愛好伴侶等活動漸漸顯著。指導者供給以良好的環境，使之潛移默化。

(3) 兒童後期（八歲至十二歲） 在此期中應指導其作強健筋骨、操練技術、鍛鍊意志、煥發精神的有興趣的集團活動。

(4) 青春期（十三歲至十八歲） 兒童因心身上起着極大的轉變，社會心和團體精神異常發達，所以領袖的訓練和服從等精神都可以從競技、足球等活動中養成。

遊戲的種類 從性質上，遊戲大概可分爲兩種：(1) 智慧的遊戲；(2) 機會的遊戲。

兒童愈大，則應漸避免機會的遊戲而從事於智慧的遊戲。因爲前者只是「碰運氣」對於能力發展上是有害的，（註四十一）且易助長兒童非分之想。後者則足以激發理智，且智慧的遊戲也伴以筋肉運動，是兒童行爲發展上最良好的活動。

從場所上，遊戲可分爲學校（包括公共體育場等）和家庭兩種。前者大都已有指導者和設備，我們在此可從略不論。後者却很少人去注意，偶有富有之家替兒童設備滑梯、鞦韆等，但這決不是一般大眾的家庭所能辦到。惟其如此，大眾的兒童更需要有家庭遊戲的設備，而且也可以隨處有遊戲的設備，並不需要化多少錢的。例如樹枝上懸掛了一條繩子，下面平縛一根短棒，兒童就可以用雙手握住了棒兒盪着，這是操練背部胸部以及兩臂的力量之良法。平常的家庭中都有有一個梯子，只要把它斜撐好，一任兒童去遊戲，藉此以發展身體上之各部。兒童在家庭中的遊戲，父母應該盡量幫助其成功，千萬不要加以禁止。因爲這是兒童最好的娛樂。

**摹倣與表演** 摹倣與表演是兒童的娛樂，是他們發展上的原動力，也是他們了解社會文化的一種手段。雖然兒童僅僅摹擬原來的動作，雖是一種「假作」(Pretense)，但『遊戲和假作是兒童時代不可缺少的，所以要求兒童的健康和愉快，必須替他設備種種機會。』（註四十二）

兒童的摹倣，因爲不明利害，所以是毫無選擇的。指導兒童行爲的人最應選擇一個良好的環境，一切周圍的人們的行動，最好也加以選擇和控制，使兒童所接觸的是善良的行爲，若無法避免那些壞的行爲，則應喚起兒童積極的情愫和意向以消滅那種壞行爲的摹倣。

表演也是一種娛樂，它的價值很多：

1. 可以激動兒童的思想。
2. 牢固兒童的記憶。
3. 了解動作、目的、特性、風俗和人情等。
4. 開發自動的興味和熱忱的源泉。
5. 促進想像和發明。
6. 養成集體活動和合作。
7. 激起對於生命的情味。
8. 幫助兒童了解和實踐道德行爲。

**講故事** 講故事不僅是兒童的娛樂，而且是兒童經驗的報告，理想的呈現。從他所講的故事中，我們可以窺見兒童心靈上的趨向（Mental tendencies）和兒童幾種尙未滿足的願望。因爲兒童有時講出一個特別的故事，可以代表一種特殊的願望之滿足，有時講出一個特別的故事，而其中的人物就是他的自己的理想。這也是兒童表出的娛樂之一。

**圖畫** 圖畫是反映兒童內在性情的一種表出遊戲，兒童繪畫時，能表達出他的印象，比用言語還容易。指導者應供給以蠟筆、白紙等工具，使兒童自幼即能享受這種娛樂，而發展其天才。

**享受的娛樂** 兒童之享受的娛樂，如：嬰兒之喜聽各種聲響，喜看各種物體上的運動、色彩等；又如：兒童之喜歡聽故事，觀察飛禽走獸，欣賞音樂、戲劇、風景、無綫電，好發問、探討等，這些都是

偏於欣賞方面的活動。若按享受的性質討論，則可分爲四項：

(1) 韻律的欣賞 無論音樂、說話、遊戲、身體動作、跳舞、詩歌、繪畫、書寫、劇本等，都足以幫助兒童得到均衡而有韻律的快感；因爲這種種活動都足以幫助兒童人格的發展，開放一條愉快的出路 (Pleasure outlet)。(註四十一)

(2) 機構的欣賞 兒童對於物件之如何構成，如何運用，都要得到一個明白了解以快心意。所以這種好奇心，應鼓勵它，滿足它。

(3) 貪得的享樂 兒童都喜歡搜集東西，如郵票、鳥蛋、貝殼、破碗片、石子等，以及種種奇怪的物件以爲快樂。這雖也是一種娛樂，以滿足其收藏 (Hoarding) 的動機，但是指導者不能表示過度的稱讚，因爲收藏和節儉本身雖無可非議，但若太發展了成爲貪得的趨向 (Tendency to acquisitiveness)，勢必變成一個吝嗇的孩子，結果，友伴離棄，孤寂寡歡，而自私、自利、仇恨的心理則逐漸增強以致苛責別人，心地狹仄，人生觀也就不正確了。不過指導者若要想用懲罰去矯正他，則非但無益而且有害。最好要利用社會的讚揚，以建立其慷慨大度的行爲。

(4) 求智的享樂 有的兒童喜歡東問西問，發出無窮的問題來，得到了那些知識，便感到歡

樂，這是屬於以思想爲娛樂的兒童。他們從獲得知識中去學習理解、認識自然、了解社會，這種兒童能够消化所獲得的知識比平常的兒童敏捷得多。指導者應該順了他的趨向去供給他的需要。但是有一件事要十分注意的，就是要指導兒童有充分的體育，使他的身體也同樣地進展。

(5) 畫夢的享樂 畫夢也是一種遊戲，不僅回憶事實而且重行安排起來，造成一個空中樓閣或一種計劃。畫夢同講故事一樣，常有一個英雄做中心，這就是他自己。這個英雄所做的事情能使他感到滿足。故畫夢是一種想像的遊戲，能補救他不能滿足的欲望。在兒童所報告的畫夢中，我們可探得兒童的心理，於我們的指導工作上很有幫助，但切不可被兒童發覺我們在探求他，否則他要遲疑不說了。同時，我們不必鼓勵兒童去做畫夢，以免流於過度。

(註三十九) Florence Brown Sherbon: *The Child, His Origin, Department and Care*, P. 511.

(註四十) William Byron Forbush: *Child Study and Child Training*, P. 123.

(註四十一) M. V. O'shea: *New Ways With Children*, P. 275.

(註四十二) B. Russell: *Education and Good Life*, Chap. V.

(註四十三) F. Pierce: *Understanding Our Children*, P. 104.

## 第十一章 睡眠指導

**睡眠的重要** 睡眠在兒童生活的身體上、精神上、和情緒上是一個重要的因素。而且兒童的生長是在睡眠中進行的，一個兒童睡眠不夠，決不能盡量生長。由於動物實驗的報告，動物因為不得睡眠所遭之損失和因為不得食料的損失相差不多。（註四十四）因為在睡眠中精力之消費大減，睡眠是最良好的休息。倘使妨礙睡眠，非但疲勞不能消滅，而且血液中的紅血球也要減少，這是影響於兒童的生長的。

**睡眠的時間** 每天的睡眠時間，隨着各個兒童之年齡、習慣和健康而不同。大概兒童各年的睡眠時間，如下（註四十五）

自誕生至一歲 最少十六小時，最多二十二小時。

一歲至二歲 最少十六小時。

二歲至三歲 最少十五小時（夜間占十二小時。）

三歲至四歲 最少十四小時（除夜間外，午前占一小時，午後占二小時。）

四歲至五歲 最少十三小時（午前或午後占二小時）。

五歲至六歲 最少十二小時（最好有一小時午睡）。

至於六歲以後則應如下表（註四十六）：

六歲至七歲	十二小時。	七歲至八歲	十二小時。
八歲至九歲	十一時半。	九歲至十歲	十一時半。
十歲至十一歲	十一小時。	十一至十二歲	十時半。
十二至十三歲	十小時。	十三至十四歲	九時半。
十四至十五歲	九時半。		

照上表所示，嬰兒睡眠時間最多的竟達二十二小時，但這並不足奇，一切動物在幼小小時都是在睡眠中過日子，小狗也要每天睡二十小時呢。

**睡眠的障礙** 兒有時和成人一樣，也要感到不易入睡或失眠，其原因如下列各項：

(1) 白天或臨睡前神經緊張過度 兒童運用神經不能太緊張，因任何心靈上的活動都與

筋肉上的活動相聯繫，而筋肉在沒有完滿發達之前，不能超過了限量去活動。如眼動、喉動、腕動

等都隨了閱讀、歌唱、書寫等起了疲倦。所以兒童之讀、唱、寫，不能太多，以免覺到疲勞。

(2) 成人態度的暗示 成人侈談失眠，兒童聽了，就種下一個不良的影響，所以在兒童面前要避免談睡眠上的不適意事。

(3) 消化不良。

(4) 多夢。

(5) 有所牽記 如恐怕遺失東西等，或有意延遲睡眠要想窺看事件之發生。凡是預料足以

引起他牽記的種種因素都要預先避免或消滅。

(6) 環境惡劣 如大聲叫囂，蚊蚤騷擾等。

(7) 學校課業太重。

總之，凡足妨礙兒童睡眠的因子，都要消滅它，或控制它，這對於兒童的生長有絕大的關係。

睡眠的衛生 要使兒童有良好的睡眠和造成適宜的睡眠習慣，則下列的條件必須顧到：

(1) 安適 牀之大小要足夠兒童自由伸展，隨意翻動。牀綑要平坦，被要輕而柔，新鮮空氣晝夜都要流入室內。

(2) 聲音 兒童自幼應該不避家庭中平常所發出的聲音，安然入睡。有的家人見到兒童睡着的時候便躡足低語，這實大可不必，因為我們一生的睡眠，總不能常常在寧靜的環境中，惟有養成不願喧嘩而能安睡的習慣，才是終身有利的。不過兒童當生病的時候，那是需要寧靜的。至於平時只要免除那種非常高大的呼叫和突然的猛響就夠了。

(3) 精神安泰 神經若受到了極強烈的刺激則不能突然停止其活動。所以下午或晚上要極力避免閱讀、講興奮與驚險等的故事，以及訓練上的苦楚。而愉快的平靜的故事、談笑、有韻律的眠歌或詩句是良好的活動。最好養成兒童一到睡眠時間就上牀獨自入睡的習慣。那末，可以得到許多好處。(註四十七) 兒童入睡應使他帶着一種快樂的、和平的心境。但這並不是溺愛，因為一有溺愛則決不能產生寧靜的心境，所謂快樂，不過是健康的、無憂慮的、願意上牀的心情而已。

(4) 熄燈入睡 兒童怕黑暗不是先天的，乃是後獲的。兒童之不喜歡熄燈乃是平時成人在兒房裏燃了燈陪着做工作的緣故。所以當兒童上牀以後自始即不應去陪的。有了熄燈的習慣，兒童可以造成不怕黑暗的心理，這也是對於兒童很有益的。

(5) 養成夜間的大小便的習慣 嬰兒每天的大小便時間要記下來，以便按照其定時使他

排洩，以便訓練成有規則的習慣。有的兒童能够安然保持十二小時不小便，但這足使膀胱太緊張，且壓迫了附近的器官，是應該避免的。習慣一成，四五歲的兒童就能自己照顧了。至於大便，在未睡前應先排洩，以免在睡時血液會吸收毒汁，和避免神經上的被激擾。

(6) 獨宿 嬰兒自一歲或一歲半起決不能再和父母同牀，最好獨自有個兒房，倘使兩個兒童不得已而同睡一牀，則應分被。(註四十八)

(7) 涼快 兒房中氣溫應在五十五度至五十八度間最爲適宜。因兒童睡在這種涼快的環境中可以營更好的呼吸和血液循環。

(8) 睡前不要受刺激 晚間的電影、戲劇等都不能使兒童去看，凡是有激勵興奮性質的刺激，都要避免。爲了兒童間的事故或家庭中特別事件而使兒童遲睡，這也要設法避免。

**睡眠中的活動** 夢是睡眠中的活動之一，它有兩種功用：

(1) 使睡眠的人不易被驚醒。

(2) 在夜間滿足白天所沒有滿足或被壓制的欲望。

至於決定夢的因素，或許是最近的經驗，或許是感覺的刺激，但是真正的內容 (Actual

content)總是涉及個人的深沈的願望，藉了夢以感到滿足。

夢話、夢走、以及睡夢裏起來工作，也是睡眠中的活動，也是夢的發洩。兒童在白天中的活動得不到它最好的出路，則在睡眠中形成不安靜、談話、行走、工作等活動，藉以獲得了救濟，而回復到清醒時却又茫然不知。這種兒童應及早加以治理，使這種壞的習慣不復成立。

(註四十四)Maris de Manaceine: Sleep; Its Physiology, Pathology, Hygiene and Psychology,

P. 65.

(註四十五)Max Seham: The Tired Child.

(註四十六)Max Seham: 'Rest and Sleep', Hygeia, (Vol. IV)P. 568.

(註四十七)F. B. Sherbon: The Child, P. 358.

(註四十八)S. Blanton and M. G. Blanton: Child Guidance, P.P. 71—72,

(註四十九)Arnold Gesell: Infancy and Human Growth, P.P. 132—134.

## 第十二章 說話指導

說話指導的重要 要使兒童的智能和情緒有正常而健康的發展，兒童的說話指導必須趁早。因為兒童在最初四年中不僅學習語言的聲音而且學得適當的反應，以便言所欲言。兒童的思想都是從語言中傾吐出來的，他當學會了說話以後就用這個新工具表達他的思想，而且自言自語，高聲地想（Think aloud），不像成人默默地想。但是初學會時祇知表達，而發音和字義定有很多的誤用，這是需要指導者仔細地去矯正的。

**學話的階段** 說話的指導最好是根據兒童發展的階段。從大體上說，是經過三個階段：

(1) 哭的階段 當兒童初生下來，哭僅是一個反射動作，能供給血液以養氣。但嬰兒第一個月中的哭，則為反應餓、痛、冷、三種感覺。

(2) 呀呀的階段 這種喋喋之音，既不是哭，也不算說話，只是一種唱給自己聽的歌曲。

(3) 懂得意義的階段 他們能聯合幾個音以反應其情境。

嬰兒之入於呀呀的階段，身心發展得最好的，約在第四個月；一般的兒童則在第五個月；發展較

遲的則大都是喂乳困難的嬰兒。至於入於懂得意義的階段，則女孩起自第九月與第十八月之間，男孩起於第十二月與第十八月之間。倘使一個兒童滿了兩歲還不能說話，則應研究其自身和環境。若滿了三歲還不能說話，則非智能上的變態即為情緒上的變態，甚或兩者都有。

### 指導說話的原則

(1) 要順着兒童的語言發展。

(2) 不要強迫兒童說話。兒童歡喜講的時候，任他講；不喜歡的時候，任他不說話。若勉強他

說話，結果，要喚起「反對主義」，養成不服從的性格。（註五十）

(3) 供給各種適當的經驗，以豐富其談話資料。

(4) 口齒要清晰。

(5) 談話時要使兒童注意集中。

(6) 所談的內容要是兒童能够了解的。

(7) 語音與情境相連結。例如：當喂兒童所喜歡吃的東西時，他總是張開嘴的，應該說「張開嘴」，使他的動作和語音相交替。

(8) 嬰兒的語言是與最先撫養他的人最相似。所以乳娘不善語言的或語言不清楚的，兒童也會有這種缺憾；故務必加以選擇。

(9) 兒童首先學得的語言學得最好。(註五十一)

(10) 指導者也要運用兒童所有的字彙去和他談話。

(11) 學成語要整句地學習。

(12) 開始學習語言的時候，要學具體的字眼。

(13) 要回答兒童的問句。許多兒童到了一歲至兩歲時，因為獲得具體的字眼漸多，有了豐富的名詞和動詞，他就喜歡問：『那是什麼？』到了兩歲至三歲時就喜歡問：『為什麼？』在四五歲時這種好問達於最高峯，這是他們的新工具，成人應不憚煩地回答他，使他感到使用新工具的愉快。

**說話上的疾病** 兒童說話上的病是指導者最感棘手的。大概可歸納為四類：

(1) 說話延遲。

(2) 口齒不流暢。

(3) 半吞半吐。

(4) 口吃。

●●●  
說話延遲

正常的兒童自動地開始說話，總是在第十五個月左右。再經一年仍不講話，則

應就熟悉神經疾病的醫生檢驗，大概不外下列五因：

一、發展上的障礙或疾病。

二、兒童偏於動作，缺少語言的需要。這是可用一種方式處理的，就是他要什麼，若不說出來則拒絕給與，等到他說了出來，立即給他。

三、因病的延續或嬰兒時極度的營養失調。

四、不健康的情緒。極度的「反對主義」往往拒絕說話，甚至發展成爲啞巴。（註五十二）兒童也有和成人一樣患着歇司的里症的，則拒絕發言，這是生理上的一種徵候，這種情形應細心研究和指導，大半是有賴於家庭情狀的改善。

口齒不清。這是有四種原因：

一、說話的器官有病。

二、情緒上的衝突。

三、幼時營養失調。

四、學習過程中有困難。這是指導者不善發音的緣故。



說一遍，也不用露出焦慮的面容，一任兒童感到鬆弛，毫無窘意。

四、指導肌肉的合宜 運用發音學、喉音練習等。

五、說話之前先吸足空氣。

六、衰弱法（在第十七章中討論。）

最後，我們還要提及一種很微妙的原因，足以發生說話的疾病的，即是強迫左手性的兒童使之改變到右手性，（註五十三）這是指導者的一個寶貴的參考。

（註五十）F. B. Sherbon: *The Child, His Origin, Development and Care*, P. 531.

（註五十一）S. B. Blanton and M. G. Blanton: *Child Guidance*, P. 98.

（註五十二）前揭書 P. 106.

（註五十三）A. D. Inskip: *Child Adjustment*, P. P. 105—106.

## 第十四章 閱讀指導

**閱讀的性質** 閱讀是從文字中獲得知識和享樂的活動，是現代社會生活上不可缺少的一件事，而且隨着兒童年齡的增進而愈占着重要的地位。兒童的閱讀興趣是和他們的故事興趣並進的，這就是驅使兒童去閱讀的力量。即使入了青年期乃至於成人，這個故事的興趣依然深入人心，占着一個主要的地位。

**閱讀不能太過** 閱讀既然有雄厚的力量在驅迫，所以兒童很容易失之太過，尤其是在學前的時期。有的父母在兒童三四歲時就去鼓勵兒童閱讀，這實在是 unnecessary 的指導，還是講些故事給他聽或由兒童自己編造些故事講講的好。因為講故事可以發展兒童的講話的技術，而閱讀反而阻礙他們語言的自發活動。（註五十四）閱讀太過好像飲食太過一樣，結果弄成了一個小的書癡，他竟會感到不看書不快樂，他竟會覺得和同伴一起反不如和書本一起的自然，他竟會不遵循同伴間的現實生活而却依照了書本中的個性去生活，結果是得不償失。（註五十五）所以指導學前兒童的閱讀，不必供給兒童以太多的書本，祇應使其看完一本後盡情地欣賞和吟

味，太多則徒使其感到匆促混亂，而兩眼的損傷更大。

**閱讀的階段** 根據了兒童們基本閱讀的習慣上正常進步的報告，以及各種閱讀上的興趣、成就和需要之研究，閱讀進程之階段應分爲五：

(1) 閱讀的預備時期 這個時期包括入學以前，幼稚園，以及一年級之開始時期。其主要的目的在於供給兒童以訓練與經驗，爲閱讀教學之準備。

(2) 閱讀教學之初步時期 這個時期的重要目的是把閱讀材料介紹給兒童當作娛樂想像和搜尋思想的過程，且藉以發展獨立的聰穎的閱讀簡短文字之能力。

(3) 基本態度習慣和技能之迅速的進步時期 這期的顯著特質，就是閱讀的理解能力，流暢正確的朗讀，和迅速的默讀，三者之態度、習慣、和技能的迅速發展。關於這種訓練在二三年級時施行是很相宜的，到了四年級則每被當做最緊要的一個時期。

(4) 廣博的閱讀以豐富經驗與培養閱讀態度習慣和嗜好之時期 這期的緊要目的在於增廣兒童之經驗，激盪思想的能力，培養閱讀上各種廣大的興趣和嗜好，以及建立研究的基本習慣。默讀習慣既成，增進朗讀的能力也應隨之而訓練。這個時期尋常是包括小學四、五、六三個

年級的。

(5) 閱讀上的特別的態度習慣嗜好之修正時期 當在這個時期中，關於閱讀和研究的習慣上任何點應作詳澈的修正，且注重閱讀上健全的興趣，並養成瀏覽時事和有價值的書報之習慣，以及搜集各種材料和抉擇的能力。這種訓練，相當於初中及高中時代。

**閱讀的指導原則** 從上面各階段中，隨着其各時期的活動應有適當的指導，茲編列於後：

1. 開始時，講述書中的故事，不可即令兒童閱讀。
2. 讀給兒童聽了以後，養成其自動的、思索的閱讀習慣。
3. 要設備一個良好的環境。
4. 利用閃爍片 (Flash-card) 增進其知覺闊度以養成其快讀的習慣。
5. 兒童漸長，養成默讀習慣。
6. 指導者若供給兒童自己閱讀的材料，則思想上的困難要少些。
7. 指導兒童閱讀要激起其興趣。
8. 閱讀後，常練習所認識的思想單位 (Exercises in recognizing thought units)。

9. 任選一段兒童所看熟的故事，指導其作正確的朗讀。

10. 朗讀時，兒童一有停頓，指導者立即為蟬聯下去。

11. 養成自己矯正錯誤之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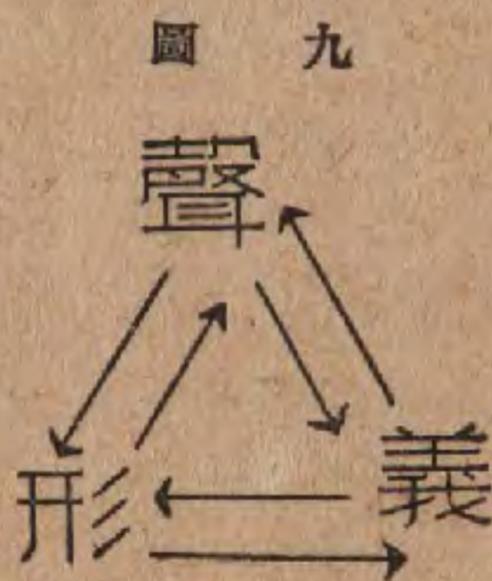
12. 眼睛掃過字面，要正確而快（祇是眼珠移轉，頭部不動。）

理解 在閱讀指導上，有個極重大的問題，就是理解（Comprehension）。

兒童學習一個字，至少要造成六個神經結，即由字形想到聲

和義，由字聲喚起形和義，以及由字義憶起聲和形。如圖中箭形所示：

兒童之理解一字是基於這六個神經結而成立的六個聯想。這種



各各孤立的聯想，是所謂「自由聯想」(Free association)。兒童由於一個字所喚起的聯想很多，但要限制兒童對於已經認識的字所構成一句或一篇文字作確當的理解，則又必得喚起其這一羣字之切當的聯想而屏棄其他不切當的聯想，這就是需要「控制聯想」(Controlled

association)。這種控制聯想是由於這個句子或這篇文字之內容和中心思想而決定的。所以

指導兒童去理解一個句子或一篇文字，則必須使兒童正確地把握其中重要的字眼，確切地抓

住其中主要的意思。許多理解上的錯誤，都是起於兒童喚起與內容無關的別種自由聯想。

雖然兒童理解是因了年齡、智能而不同，但下列幾個方法，可以供指導者一助：

1. 開始閱讀時，取材要有意趣。

2. 閱讀材料中要包涵他已有的經驗。

3. 在閱讀材料前面，先列舉其中的問題（Advance questions）以引起其注意。

4. 讀時要尋味其中心思想。

5. 閱讀速度愈快，理解愈透。

**印刷的研究** 兒童在幼稚園和一年級時，他們的眼睛尙未完滿發展，他們的眼力是從遠

視而改到正常，但因入了學校，精細的工作漸多，加以閱讀和習字等都足以使兩眼緊張過度，故眼力很費。其實，兒童在這種年齡不應教他過於細密地凝視的，應該玩弄大的玩具、木塊、大球、大畫片等，而細針、小珠、小螺釘（建造活動中用的）以及畫片中的細小問題等，在實足年齡六歲以前都是沒有地位的。（註五十六）所以在七歲以前兒童的讀物印刷務必要注意下列幾點：

1. 字形要大。

2. 字跡要清楚。

3. 字體要正楷。
4. 行列要寬隔。每句不能分成兩行排印。
5. 紙張要潔白，無光，最好用米色的紙。
6. 紙張的反面，要看不出字跡。
7. 紙質要堅韌。
8. 書本要較小些。
9. 書中有清晰的彩色插圖。
10. 書的裝璜要美術化。

(註五十四)S. Blanton and M. G. Blanton: Child Guidance, P. 80.

(註五十五)M. V. O'shea: The New-Bearing with Children, P. 401.

(註五十六)A. D. Inskip: Child Adjustment, P. 220.

## 第十五章 社會適應指導

個體與羣體間之衝突 兒童誕生後十八個月中的生活，因為各種欲望都得到滿足，加以成人又犧牲一切的安適乃至於健康去盡力服侍他，所以兒童在第十八個月與第二年之間，逐漸變成了一個自我中心主義者。

但是這種個人的欲望和其羣體中別人的欲望之衝突，是兒童行爲上的一個最嚴重的問題，也可以說他一生中第一頁的艱難課程。而指導者必須了解每個兒童有着這個根本的衝突。而解決這個衝突的過程就是社會適應。

**社會適應的指導** 所謂社會適應，並不是抹殺個性，乃是稟着他的個性和願望去適應社會的需要，去隨着變動的社會作繼續的適應。指導者必須注意：

- (1) 教導兒童在某種限度內克服自己的願望和需要以成就羣體的願望和需要。
  - (2) 指導兒童滿足自己的欲望之適當程度。
- 倘使兒童太把自我爲中心，他竟會不顧別人的利益，於是，這種個體與羣體間之衝突永不

得解決，侵略的態度太強盛，就是得到了便宜還是一個不滿意。

但是有些指導者動輒擺出成人的權威去嚴酷地壓服兒童，迫他服從羣體，則其流弊所及，又實在不堪設想。結果，可以徒使兒童的欲望找不到出路，變為焦躁、憂慮、膽怯、反動、頑固、好爭辯等惡習。真正的威權不是壓迫，乃是使兒童感到穩妥和愉快，它能指導兒童在羣體間適當的活動，它能使兒童知道個人在社會中的地位及其有機的聯繫，它能表白個人如何去增進羣體的福利因而獲得自己的健康和愉快，它能養成兒童觀察情境和理解事實以謀諧和的適應。

**社會適應之階段** 嬰兒時代雖然是充塞着自我中心的活動，但年月漸增，他與人世的關係一天天開展着。他借助於伴侶的地方也一天天繁複起來，於是他的社會衝動也一天天強盛起來了。這是指導社會適應上的極好的憑藉。兒童之社會適應，依據克氏（Kirkpatrick）分為五個階段：（註五十七）

(1) 未社會化時期（Pre-Social Stage） 這是相當於第十八個月以前的生活，全以自我為中心。

(2) 摹倣與社化時期（The Imitating and Socializing Stage） 這是在二歲時表現得

最明顯。他有見一種動作，就要去摹倣一下，兒童在兩歲能做表演的活動，已露出對於別人的動作表示愛好。

(3) 個性時代 (The Individualizing Stage) 兒童四歲至六歲漸能自覺，有時竟有違背父母脫離同伴之舉動，但在這個個性濃厚的時代，並非是不要社會的關係，他們能組織同伴，能服從領袖，對於警察、教員、官吏、郵差等職務都發生興味，他們年齡雖小，却定要參加大孩子的活動。在這時期中對於個體與羣體間兩大權力之衝突，非常感覺到，(註五十八) 這是經驗獲得和成熟漸增後必然的現象。加以在這個時期兒童被送進幼稚園或小學一年級中，兒童一面發現一個更大的社會而一面又具有這堅強的個性，要想作一個圓滿的社會迴應，建立起社會生活的基礎，自然是一件艱鉅的工作。所以幼稚和低年級的教師負着一個極重大的責任就是幫助兒童順利而成功地去作社會的適應。

(4) 競爭的社化期 (The competitive Socializing Stage) 這是在青春以前的階段，他們最歡喜結伴競爭，享受那種有組織的社會的遊戲 (Organized and social play)。

(5) 轉變期 (The transitional stage) 在這期中社會的衝動 (Social impulse) 高到極

點，熱烈於羣體的事件和活動。誠摯的友誼，豪俠的意氣，盡情傾吐，真是社會化的最成熟的時期，加以青春期之來臨，遂形成社會生活上一個大轉變。

兒童如何能圓滿地順着各個階段之演進去經歷他們社會生活上各種過程，這是指導者所負荷的偉大的責任，艱辛的工作。

(註五十七) W. B. Forbush: *Child Study and Child Training*, P. P. 208—209.

(註五十八) Margaret Woaster Curti: *Child Psychology*, P. 311.

## 第十六章 兒童之謎

謎的指導之嚴重性 兒童之謎是很多的，他們稟着了好奇的動機，都要想把各個啞謎揭破，澈底明白後才感到滿足。其中最普遍的而對於兒童行爲上發生嚴重影響的而同時也爲指導者所不可諱言的謎就是：『兒童從那裏來的？』『他或她和父母有什麼關係？』『爲什麼有男女的不同？』『爲什麼要死？』『鬼怪和神仙有沒有？』這種種問題都是兒童所必需解決的。指導者要在這種隱微的而絕對重要的兒童之謎上絲毫不放鬆，兒童的行爲指導才可以得到成功。指導者若忽視了這個謎的重要性，則有許多兒童行爲上的指導將變爲徒勞無益，將感到束手無策。

這種天真的建設的好奇心 (Innocent, constructive, curiosity)，兒童需要真切的指導才能滿足，才能榮長。否則兒童陷於無知、錯誤的觀念、病態疑懼、惡夢和幻想，以及患着精神錯亂等症，而斷送他一生。這種指導是兒童應獲得的權利，可是一般父母師長對於兒童這種正大而健全的要求諱莫如深，置之不理，却不在少數，在這裏我們要求他們負起真實的責任，履行兒

童生活上全部的指導。

### 怎樣去指導生和性之謎

要指導兒童以誕生和兩性的事實，是很不容易的，因為兒童之理解力有限，而兒童之性的生理又未必為指導者所深知。所以我們要提出幾個原則來：

(1) 指導應在兒童發問之前 性的知識應從什麼時候起指導？有的主張在兒童發問時，有的主張在發問之前。比較起來，後者較好。因為兒童當發問時，或許其性的動機已喚起了，故最好在兒童的智力能夠了解時，兩性的功用，即加以說明。至於遲鈍的兒童比較可以緩些指導。

(2) 指導時間應集中不宜分散 倘使兒童得到了一些性的知識以後，他們定會再連續發出許多問題，那時，指導者應很迅速地、科學地、完滿地、告訴他們，一經詳細明白以後，他們就會不想它。而且還有兩點好處：一，由於一氣呵成地瞭解，可以避免斷斷續續的推求性問題。二，當兒童性的動機發動時，他們可以憑着其正確而完備的性知識以建立一個良好的適應。

(3) 兩性的知識都要指導，不能單講女性 那種片面的敘述使兒童迷惑着「父親有什麼用處？」（註五十九）而且有的因為不能完全了解而說話時變成極度的口吃。（註六十）

(4) 留意避免兒童獲得不正確的性知識 許多人之悲慘的和崩潰的生活都是由於兒童

時代獲得不正確的性指導。不良的伴侶婢僕等都是不正確的指導者。

(5) 實施性教育最好由父母共同擔任。

(6) 指導時避免情感的敘述而出以極尋常的、平靜的、自然的、正大的、科學的態度。關於受精作用不必舉花的受精作用爲比喻，因爲它本身也是一個謎，不足以解釋明白。指導者可以這樣地解答：「父親播種在母親的身體裏。」（註六十一）而嬰兒的產生就是種子已經成熟。指導者向兒童解答時需要誠實，把性知識視爲與其他的知識完全一樣，絕不可在有意或無意中輕露着性慾帶着可恥的或穢褻的意味。否則這種意味會傳遞給兒童，反使他們幻想到尚有許多特別的性質之存在，勢必釀成貪淫好色。（註六十二）

**昇華** 在性慾指導上更有一個要點需要特別加以討論的，就是「昇華作用」（Sublimation）。性的衝動是異常緊張的，它可以表現在各種形式裏：有的兒童表現出過於愛好別的兒童或父母；有的表現在虐待別的兒童或動物上；有的表現於無因的暴怒中；有的在鬱勃中吐露；有的在手淫中發洩，而過度的手淫又轉而促進其易怒和夢魘。

普通處理這個性衝動的方法是「遏制」，但愈遏制則愈熾盛，而且是不合生理的。惟一的

辦法就是昇華，就是利導這個力量轉到別的方向上去，引到別種強烈的興趣上和活動上去 (Into other intensive interests and activities)，使兒童在沒有成長到結婚之前，自己能把性的動機昇華着，控制着。

昇華性衝動之健全方法，應注意下列幾點：

1. 施以完備的坦率的性教育。
2. 適當的睡眠。

3. 從有組織的運動中發展對於自身健全的矜持之氣 (The development of a pride in a healthy and well-developed body through organized sports)。

4. 在適當的監導之下男女兒童要自然地習於共同作有組織的社會生活和遊戲。
5. 藉着運動、詩歌、藝術等培養特殊的興趣。

死 兒童的心靈是應該常常快樂的，不能被死的愁雲所籠罩的。但是在現實生活中愁雲

有時會飛來的，他的愛貓死了，麻雀凍殭在雪裏了，常住在一起的人有時永眠到黑暗的坟墓中，

這些都足以喚起兒童要求解釋這個死之啞謎。

睡眠原是可以很適當地解釋死的，但有的兒童會因此而害怕睡眠。故最好直直爽爽地說明死是身體上的事實（The physical facts），是身體上活動的停止，用不到假造別說，如宗教家之昇天堂等謬見，使兒童更陷於奇幻之境。在成人的眼光中以爲兒童是不需要講真話的，其實兒童極尊重事實，故兒童能力所及的自然科學，應及早指導。

**鬼怪神仙** 鬼怪神仙雖然並不存在於人間，可是這種故事與傳說却到處流傳。而兒童當聽到了鬼怪的故事時，不免驚惶失色，這是在兒童生活上實在不能避免的，不得已祇好請講鬼怪的人自身不可存着害怕的心理，免得兒童也跟着害怕起來。至於神仙故事則要力避荒誕，要使兒童知道所謂鬼怪神仙都是幻想的產物，根本是沒有的。指導者務必用真實的同情的態度，用兒童的眼光和心理，細細地使他們明瞭，建立起他們正確的宇宙觀來。

（註五十九）S. Blanton and M. G. Blanton: *Child Guidance*, P. 145.

（註六十）前揭書 P. 144.

（註六十一）前揭書 P. 147.

（註六十一）B. Russell: *Education and the Good Life*, Chap. X. II.

## 第十七章 指導原則

兒童的行為無論如何精密討論決不能羅列無遺，以上各章所涉及的兒童行為僅是在兒童日常生活中占據較重要的地位而已。不過我們在討論兒童行為指導時，應該歸納出幾個簡單的基本的原則。

**習慣造成的原則** 指導兒童的行為，目的是在幫助兒童建立起有用的習慣(The building up of serviceable habits) 和修改無用的習慣(The modifying and changing of unserviceable types of habits)，而前者實更為重要。因為要修改一個無用的習慣，非代之以一個新的有用的習慣不可。

習慣之建立必須遵照幾個原則：

1. 要集中注意。
2. 繼續練習。
3. 不可有例外。

4. 不能超過能力 兒童之活動若不適合他的年齡或教學分量太多，都足以妨礙習慣的成立。

5. 不可太驟。

6. 要與快感連合 如社會的讚譽(Social approval)。

7. 要在適宜的環境中。

**習慣修改的方法** 已成的習慣之修改，是件不適宜的事情，所以有的人立志要想打破不需要的習慣，竟有終生得不到效果的。因為單靠打破習慣的意志是不够的，必得有個確切的辦法，下面就是兩個辦法：

(1) 廢代法 要努力養成一種相反的、積極的、能滿足願望的習慣。例如：要打破咬指甲的惡習，最好是養成照顧手指的美觀習慣。要打破在人家面前發怪脾氣的壞習慣，則應努力養成在人家面前做出積極的行爲，實地訓練自己，才能革除舊習。

(2) 衰弱法 凡是一種不容易改去的惡習，而足以使他感到不愉快的，則可以使之重複發作，以增其不愉快之成分，於是這個惡習便自己會衰弱起來，終於廢棄不用。如指導口吃的兒童

去打破口吃的習慣，先指導兒童注意口吃的動作然後叫他練習口吃，使其有意的口吃與無意的口吃幾無差別，口吃的習慣也就因為多次練習自己厭惡而消滅。咬指甲的習慣也可以用有意的嚙指以消滅其無意的嚙指。

**獎賞** 要鼓勵一個兒童行為，獎賞有相當的地位，但不可行之過濫。獎賞的形式很多，如：

1. 減除懲罰。

2. 賞賜物品（如玩具，糖果等。）

3. 允許兒童做快意之事（如滑冰，划船等。）

4. 社會的讚譽（如父母之獎讚，同伴之稱譽。）

但是獎譽之指導功用，其最後目的全在造成兒童兩種行為：

(1) 工作時之自我讚賞 (Self-approval)。

(2) 工作之愉快 (The pleasure of working)。

**懲罰** 在發展與指導的原則之下，凡與原有行為無關涉的懲罰是沒有地位的，凡不能瞭

解原有行為的背境之懲罰是殘酷的。『一種懲罰沒有直接關聯而徒使兒童發生忤逆的心境

的，不是懲罰，而是殘行。』（註六十三）懲罰往往失去原意，而變為憤怒之發洩。『懲罰常是怨恨的動作，當父母懲罰時，是在怨恨兒女，而兒童却在解放父母之恨氣。』（註六十四）

一個兒童因為被生長的要求所迫而違背了成人的便利，成人加以體罰，這是毫不公允的。無論是體罰或心理的懲罰，其結果都是不堪設想，如：

1. 妨害兒童之健康。
2. 毀滅情感。
3. 使兒童變成口吃。
4. 養成反抗的心理。
5. 激發殘忍的行爲。
6. 形成暴戾態度。
7. 引起緊張紊亂的情緒。
8. 斲傷個性。
9. 養成卑怯神情。
10. 養成抑鬱憂懼的心理。

從上面種種流弊看來，可以知道懲罰的害處了。所以最聰明的父母師長不用懲罰而採取下列之方法：

1. 探求兒童不良行爲之根源，而消除之。
2. 指導者以身作則，示以良好的行爲。

3. 運用社會的評價以消滅其不良行爲。

4. 使兒童了解不當爲的理由，實踐正當的行動。

5. 用信心誠意去說服兒童。

6. 即使有糾正的地方，也不能把兒童當衆設教（這是比用棍子打他還要壞。）（註六十五）  
但是必須應用懲罰以造成兒童交替反應的時候，則至少要顧到下列幾點：

1. 罰是理智的，不帶情感的色彩。

2. 要與不當的行爲相關聯。

3. 罰的動作要立刻隨着不當行爲之後，不宜相間太遠。

4. 罰過以後，不再嘵嘵不休（When the punishment is over, it should be over）。

（註六十二）Henry H. Goddard: Psychology of the Normal and Subnormal, P. 319.

（註六十四）A. S. Neill: The Problem Child, P. 143.

（註六十五）前揭書 P. 150.

## 第十八章 兒童行爲指導的量表

我們在第二編裏研究過了兒童行爲的發展，在本篇中更討論過了兒童行爲的指導，但是我們最後還需要一個綜合的、扼要的、測量兒童行爲發展的工具，尤其是在學前的一階段的兒童行爲。因爲這是最難考察的一個階段，所以本章特別提出加以討論。

本量表是根據現代心理學者奇塞爾(A. Gesell)之四大分類(註六十六)

1. 運動發展；
2. 語言；
3. 適應的行爲；
4. 個人的及社會的行爲。

並按照奇氏之試驗，順着年月，編訂而成，(註六十七)從這個量表裏我們既可以知道一般兒童正常發展的情形，又可測量各個兒童之行爲發展的狀況，給指導者以一個明白的客觀的標準，可以作爲兒童行爲指導上的根據。

學前兒童行為發展量表

兒童行為指導

年	齡	運	動	發	展	語	言	適	應	的	行	為	個	人	的	及	社	會	的	行	為
一	月	a. 抱起時，常常抬頭。 b. 俯臥在平面上能爬行。 c. 身體斜時，感到不穩，時常舉首。 d. 身體斜時，頭會偏在一邊。				a. 對於聲響能有定向的注意。 b. 關於不舒服，痛楚，飢餓，能發出不同的哭聲。		a. 凝視着窗向，或大塊的物件。 b. 注視可見的移動之物。 c. 對懸掛之紅環作片時之注視。 d. 把圈放在手裏，能長久握着。					a. 抱起時，能調整姿勢。 b. 對於人面，顯出選擇的注視。								
二	月	a. 直抱時，頭能豎起片刻。 b. 托起肩脊，能舉頭以調整姿態。 c. 身體斜時，能挺起胸膛。 d. 仰臥時，兩手伸起作無目標之遊戲。				a. 對於人語聲，能立刻注意。 b. 當人家近其面部時，作面容的反應。 c. 能發幾種不同的口音。		a. 兩眼跟行動的人而轉移。 b. 對於懸掛的搖擺的紅環作延長的注視。					a. 頭部能轉向話聲的一方。 b. 當被抱起時，肩部能作調整的運動。 c. 洗澡時踢雙腳，或作推前腿部的行動。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p>a. 滾動身體，或仰或俯。</p> <p>b. 得到一些支持，即能坐直。</p> <p>c. 手觸着桌上的方塊，能拾在手裏。</p>	<p>d. 拳不再緊握，時常伸開。</p> <p>c. 能倚枕而坐。</p> <p>b. 仰臥時昂起頭部肩部，似欲坐起。</p>	<p>a. 抱走或振動時能挺直頭部。</p> <p>b. 仰臥時昂起頭部肩部，似欲坐起。</p>	<p>a. 抱起時頭部挺直。</p> <p>b. 從仰臥能翻到側臥。</p> <p>c. 在身體傾斜時用兩臂把自己移前或豎直。</p>	<p>a. 人家走近時報之以微笑。</p> <p>b. 感到壓力時作語音。</p>
	<p>a. 聽到語聲或腕鈴，頭即轉向。</p> <p>b. 發出切望的語音。</p> <p>c. 愛好的東西移開了，即發不愉快之語音。</p>	<p>a. 高聲而笑。</p> <p>b. 自己作發音的遊戲。</p> <p>c. 逢到社交的刺激，作語音。</p>	<p>a. 高聲而笑。</p> <p>b. 自己作發音的遊戲。</p> <p>c. 逢到社交的刺激，作語音。</p>	<p>a. 人家走近時報之以微笑。</p> <p>b. 感到壓力時作語音。</p>	<p>a. 兩眼隨鉛筆而移動。</p> <p>b. 頭能自由轉動去觀看。</p> <p>c. 把環多方玩弄。</p> <p>d. 仰臥時，能多方面觀察環境。</p>
	<p>a. 仰臥時易作喋喋之語。</p> <p>b. 示以紙片，則欲近觸。</p> <p>c. 關於瞭解事物及玩弄東西，兩眼與之合作。</p>	<p>d. 物體移去時，頭隨之轉動。</p> <p>c. 注意桌上一立方吋之木塊。</p> <p>b. 坐在膝上時，撫弄檯邊。</p> <p>a. 仰臥時，雙手合弄懸環。</p>	<p>a. 仰臥時，雙手合弄懸環。</p> <p>b. 坐在膝上時，撫弄檯邊。</p> <p>c. 注意桌上一立方吋之木塊。</p> <p>d. 物體移去時，頭隨之轉動。</p>	<p>a. 兩眼隨鉛筆而移動。</p> <p>b. 頭能自由轉動去觀看。</p> <p>c. 把環多方玩弄。</p> <p>d. 仰臥時，能多方面觀察環境。</p>	<p>a. 突然改換環境，則加以凝視或避而不察。</p> <p>b. 聽到聲音或音樂能靜默。</p> <p>c. 有所預期，表示迫切，或張口好像希望喂乳一樣。</p> <p>d. 雙手互握，作觸覺的運動遊戲。</p>
	<p>a. 作喋喋之語及反復看物以為自動的遊戲。</p> <p>b. 以洗澡為趣事。</p>	<p>d. 當抱起時，預為適應。</p> <p>c. 洗澡時以手拍水。</p> <p>b. 呀呀發聲以自嬉。</p> <p>a. 觀察自己手之遊戲。</p>	<p>a. 觀察自己手之遊戲。</p> <p>b. 呀呀發聲以自嬉。</p> <p>c. 洗澡時以手拍水。</p> <p>d. 當抱起時，預為適應。</p>	<p>a. 突然改換環境，則加以凝視或避而不察。</p> <p>b. 聽到聲音或音樂能靜默。</p> <p>c. 有所預期，表示迫切，或張口好像希望喂乳一樣。</p> <p>d. 雙手互握，作觸覺的運動遊戲。</p>	<p>a. 突然改換環境，則加以凝視或避而不察。</p> <p>b. 聽到聲音或音樂能靜默。</p> <p>c. 有所預期，表示迫切，或張口好像希望喂乳一樣。</p> <p>d. 雙手互握，作觸覺的運動遊戲。</p>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p>a. 不賴支持，可以坐直片刻。 b. 自己能爬起來做坐的姿勢。 c. 懂得以手指拾起小球。</p>	<p>a. 傾向於片面以接觸或撫弄。 b. 工作時手腕能自由揮動。 c. 懂得用手掌握小球。 d. 直捷地取桌上小方木塊。</p>	<p>a. 斜依於物，能獨坐片刻。 b. 手指能同時彎攏以捏物。 c. 兩手能各持一方木塊。</p>
<p>a. 向認識的人作語音。 b. 發出感嘆狀態的口音。</p>	<p>a. 拿到了東西，發出滿足的口音。</p>	<p>a. 能發幾個習用的語音。 b. 表示認識家屬。 c. 以發出鳥鳴（或別種動物）之聲以自娛。</p>
<p>a. 匙墜地時眼凝視着。 b. 能運用茶杯之柄以翻轉所覆之茶杯。 c. 講到鈴時，顯出玩弄的興趣。</p>	<p>a. 看見遠處的方木塊定要去拿。 b. 舉起所覆之茶杯。 c. 弄環時持久地觀察。 d. 當匙墜地，作片時之注意。</p>	<p>a. 伸手觸到眼前的東西上。 b. 看見了桌面上的木塊能拾起。 c. 注意桌面上之小球。</p>
<p>a. 對於歡樂的遊戲顯出一定的反應。 b. 向鏡中的影拍拍或微笑。 c. 放瓶於口上。 d. 在投擲或發聲遊戲中顯出興趣。</p>	<p>a. 能利用紙張以供玩弄。 b. 利用繩線以供玩弄。 c. 反應鏡中的影像，或玩弄，或走近。</p>	<p>a. 作擊匙拍桌等遊戲。 b. 能辨別陌生人與熟人。</p>

月 二 十	月 十	月 九
<p>a. 扶着了能走路。 b. 自己能由立而坐。 c. 捏了粉筆能劃幾筆。</p>	<p>a. 自己爬起來作直立的姿勢。 b. 能以鉗子夾起小球。</p>	<p>a. 能獨坐。 b. 能用兩拇指相向地夾起方木塊。 c. 能俯身匍伏而行。</p>
<p>a. 能說兩個字的語句。 b. 能適應口頭的命令。 c. 能依了囑咐把方木塊放入杯中或取出來。</p>	<p>a. 開始摹擬各種聲音。 b. 對於某幾個字經交替作用而適應。</p>	<p>a. 能說「媽媽」等語。 b. 對於常聽的字，能靜聽，且有選擇的興趣。</p>
<p>a. 摹做塗鴉。 b. 摹做聲響。 c. 把圓木或圓棍插入型板洞中。 d. 利用繩子去拖環。 e. 能解出紙包中的方木塊。</p>	<p>a. 保持兩個方木塊，且接受第三個方木塊。 b. 開始摹做紙上的亂塗。 c. 用手去探模型板上的各式孔洞。 d. 用手揭開覆杯以獲見其所隱藏之木塊。</p>	<p>a. 把裝入型板中的木塊拔出來，且能發現其間之關係。 b. 能運用線，能拉環。 c. 看見人在紙上亂塗能注意之。</p>
<p>a. 舉着杯子作喝的樣子。 b. 能依照命令制止其簡單動作。 c. 人家笑了他，再做出那可笑的樣子。</p>	<p>a. 向鏡中影子作遊戲的反應。 b. 捏了懸環上的繩子遊戲。</p>	<p>a. 與人作律動的嬰孩的遊戲。 b. 作催眠時的搖擺姿態等活動。 c. 用杯和方木塊合起來玩弄。</p>

月 四 十 二	月 一 十 二	月 八 十	月 五 十
<p>a. 用六個方木塊整然疊塔不墜。</p> <p>b. 用筆摹做直豎與橫劃。</p>	<p>a. 有人陪了能在街道上行走。</p> <p>b. 能向後轉。</p> <p>c. 能辨別直線與圓周線。</p>	<p>a. 攀爬階梯。</p> <p>b. 擲球入箱。</p> <p>c. 自發地有力地亂塗紙筆。</p>	<p>a. 能獨立直。</p> <p>b. 能獨自走路。</p>
<p>a. 能說出五件東西中之三件。</p> <p>b. 在畫片中能指出五件東西。</p> <p>c. 能聯絡用字。</p>	<p>a. 在說話中能聯合兩字。</p> <p>b. 能說出一幅畫圖的名稱。</p> <p>c. 講過的事情能再述。</p>	<p>a. 能說五個字或五字以上的語句。</p> <p>b. 用俗話相達意。</p> <p>c. 能指出鼻、眼、髮。</p>	<p>a. 能說四個字的語句。</p> <p>b. 能運用表達性質的俗語。</p>
<p>a. 排列木塊作爲火車。</p> <p>b. 能把型板倒配在各式的木塊上。</p> <p>c. 摹做摺紙手工。</p> <p>d. 放方木塊於杯中，板上，或匣中。</p>	<p>a. 放方木塊入型板的方洞中。</p> <p>b. 辨別塔與橋。</p> <p>c. 示以一次摺紙，亦能照摺。</p>	<p>a. 用三塊以上之方木塊疊塔。</p> <p>b. 用粉筆摹做筆劃。</p> <p>c. 要獲得四塊或四塊以上之方木塊。</p>	<p>a. 要獲得第三個方木塊。</p> <p>b. 用兩塊方木搭成塔。</p> <p>c. 能用圓木塊翻來翻去放入型板的圓洞中。</p>
<p>a. 摹做遊戲。</p> <p>b. 講出經驗。</p> <p>c. 靜聽字句。</p> <p>d. 講解圖畫。</p>	<p>a. 控制大小便之習慣成立。</p> <p>b. 索取在桌上所見的東西。</p> <p>c. 拉動別人以於示其有趣的東西。</p> <p>d. 試弄門上的把手。</p>	<p>a. 把匙捏得很好。</p> <p>b. 堆方木塊於杯中以作遊戲。</p> <p>c. 翻轉書頁，看圖。</p>	<p>a. 能運用匙。</p> <p>b. 穿衣時能合作。</p> <p>c. 大小便的控制漸有規律。</p>

四月十八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日
<p>a. 摹寫「十」字。</p> <p>b. 踏着球場上之白線前走。</p> <p>c. 能以左手或右手作十五秒至三十秒鐘之垂釣遊戲。</p>	<p>a. 照圓形繪成圓圈。</p> <p>b. 學繪水平線。</p> <p>c. 摺疊紙張很整潔。</p> <p>d. 把卡片與別物之邊緣排成一線。</p>	<p>a. 獨自上下樓梯。</p> <p>b. 堆疊七八個方木塊不墜。</p> <p>c. 能作一足站直全身之嘗試。</p> <p>d. 抄寫垂直線與水平線。</p>
<p>a. 能辨別四個介系詞。</p> <p>b. 用形容詞解釋圖畫。</p>	<p>a. 能用代名詞。</p> <p>b. 能知動作之過去及事物之多數。</p> <p>c. 能講簡單的故事。</p> <p>d. 能辨別「在其中」、「在其下」、「在其後」。</p>	<p>a. 能指出七張畫片，說出五張的名稱。</p>
<p>a. 能把方紙對角摺合。</p> <p>b. 在一幅不完全的人形圖畫中添補三件所缺的東西。</p> <p>c. 放兩塊長方木於杯中。</p>	<p>a. 學別人搭橋。</p> <p>b. 把長木塊四個或四個以上搭成塔。</p> <p>c. 能辨兩線之長短。</p> <p>d. 剪成兩片之畫片能拼攏來。</p>	<p>a. 依照模型試疊橋梁。</p> <p>b. 根據以前錯誤之矯正，即能將各樣木塊裝入型板之適當的洞中。</p> <p>c. 能把拆散之硬紙片拼攏來。</p>
<p>a. 運用堆疊材料從事於建造。</p> <p>b. 能扣上紐子。</p> <p>c. 能做屋外之差遣。</p> <p>d. 自己洗面。</p>	<p>a. 能開門。</p> <p>b. 能小心攜帶可碎之物件。</p> <p>c. 向年長者發問。</p> <p>d. 把兩隻鞋子放齊。</p>	<p>a. 說出完全的名稱。</p> <p>b. 幫助母親安放東西。</p>

兒童行為指導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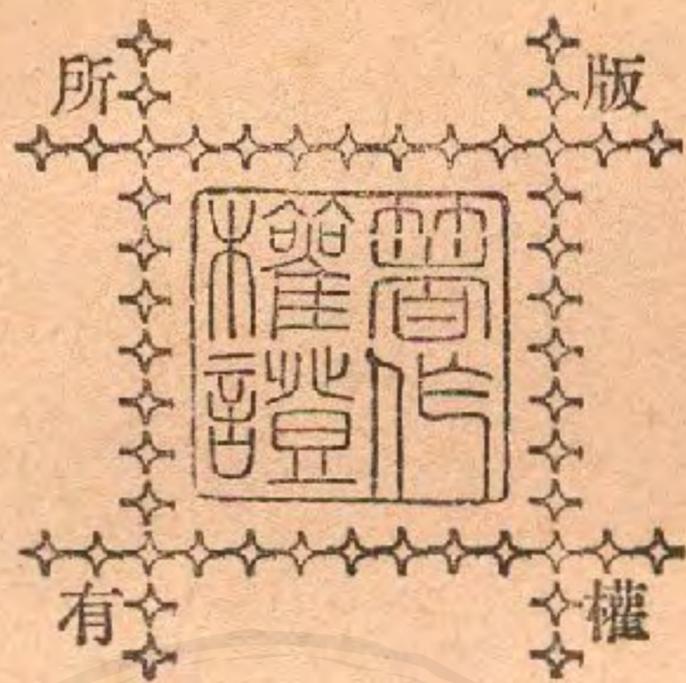
(註六十六)(註六十七)A. Gesell: Infancy and Human Growth.

月	十	六
		a. 摹繪三角形, 三稜形。 b. 能於一分鐘內作三次的垂釣遊戲。
	a. 能以用途釋明字的意義。 b. 在識字表上能認識三個字以上。 c. 能解釋滑稽趣事。 d. 說話清晰。	
		a. 能用積木搭成拱門。 b. 辨別輕重。 c. 能做好三個囑咐。
	a. 能繪已經認識的人與樹。 b. 能縛上鞋帶。 c. 自己能穿衣戴帽。 d. 用遊戲材料作進一步的建造。 e. 收藏材料於匣中很整潔。	

兒童行為指導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印刷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發行



著者  
發行者  
印刷者

兒童教育叢書  
兒童行為指導 (全一册)

實價國幣七角

(郵運匯費另加)

鄭沛疇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上海澳門路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總發行處  
昆明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標商冊註

